

采购项目编号：YHBDCG-2026-59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
商品抽检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项目编号：YHBDCG-2026-59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30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38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13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14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登录 CA 锁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BDCG-2026-59

项目名称：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10030711.6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1)：

合同包预算金额：3303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03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抽检项目 1 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03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2(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2)：

合同包预算金额：3763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63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食品抽检项目 2 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63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3(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3):

合同包预算金额: 134615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34615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商品抽检项目 3 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34615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4(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4):

合同包预算金额: 1069951.6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1069951.6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商品抽检项目 4 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069951.6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包 5(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5):

合同包预算金额: 54781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 54781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	商品抽检项目 5 包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54781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9) 《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11) 《财政局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合同包 2(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1)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CMA)证书,须同时提供证书附表(附表必须覆盖对应检测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1) 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合同包 2(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2)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2 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3(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3)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3 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4(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4)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4 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合同包 5(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5)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合同包 5 特定资格要求同合同包 1。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6 年 08 月 13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9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登录 CA 锁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2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通过《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递交投标

开标地点: 不见面开标大厅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4 楼开标窗口 04)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3.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服务商未办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CA 锁的服务商可到榆林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 联系电话: 0912-3452148; 或下载手机 APP: 陕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线上购买; 或西安市高新三路信息港大厦一楼办事大厅办理, 咨询电话、029-88661241 或 4006-369-888 (陕西 CA 联系电话)。

4. 请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后,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供应商库。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关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多 CA 互认系统正式上线运行的通知】进行下载。

6.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交易平台上发布答疑文件，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如有答疑文件，投标人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制做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项目信息造成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榆林市富康路与文化路十字

联系方式：0912-345661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翔华庭 4 号楼一单元 403 室

联系方式：153196575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1531965759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监督管理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4	项目名称	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
	合同包名称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1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2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3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4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包 5
5	项目编号	YHBDCG-2026-59
6	采购内容及要求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及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7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 (CMA) 证书, 须同时提供证书附表（附表必须覆盖对应检测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1) 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8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9	投标文件数量和提交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数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_壹_份,后缀为 (*.SXSTF); 提交截止时间:2026-9-2 9:30:00 注: 1. 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 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时无需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待开标结束后,中标人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2026-9-2 9:30:00(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4楼开标窗口04)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个日历日
12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3	现场勘查、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组织 投标人可自行安排勘察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不良后果、相关责任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逾期提出的无效。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均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注意事项: 投标人应随时留意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后缀为 (*.SXSCF),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 (*.SXST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16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要求 本项目以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根据“榆交易函【2021】19号”文件要求,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须由投标单位自行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注册并根据项目自行承诺。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	☒ 不接受 ☐ 接受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中出现多个报价。
18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和盖章要求	后缀为“*. SXSTF”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须逐页进行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盖章以所发布的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为准。 注： 未作格式要求的除外，擅自修改签字盖章指定格式将否决投标。
1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项目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第六章《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2.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3.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20	最高限价	☐无 ☒有 合同包 1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303400.00 元 合同包 2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763400.00 元 合同包 3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346150.00 元 合同包 4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69951.67 元 合同包 5 最高限价为人民币：¥547810.00 元 注：投标人投标总报价高于对应合同包最高限价者将被否决投标。
21	评审办法及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方法、评审标准、评审因素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办法及标准。
22	其它事项	本次采购项目、投标报价、评审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投标人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中标人与采购人在成交通知书发出 25 个日历日内签订合同，不及时签订视为自动放弃。非经采购人同意，本项目不允许中标后另行转包或者分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或者未按合同约定进行履约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的有关规定执行。 2、中标单位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
24	不见面开标说明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投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 开标当日,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 IE 浏览器 输入 网 址 :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 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评审过程中, 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投标人进行在线澄清, 请各投标人提前熟悉有关不见面询标操作手册, 以便在需要评标委员会询标时第一时间进行答复, 如拒不对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有关澄清答复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请各投标人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 投标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 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 系统默认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在解密时间内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 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 相关技术问题, 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 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400-928-0095 5. 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5	关于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说明	1. 所有投标人按照《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 文件要求, 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自主申报信用承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 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服务类/服务类项目供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附件承诺有效期为1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3.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第六章第三部分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注：①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但需提供《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②不见面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或投标文件中所附内容与上报内容不符的将否决投标。
26	特别提示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2. 关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投标文件。 3.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27	关于中小企业执行的优惠政策说明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执行评审优惠如下： 1. 对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与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则投标报价按 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及划分标准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 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 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 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万元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 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 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 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 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 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 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 额 8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 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 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 企业；从 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29	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总则

一、定义

- (一) 采购人：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二) 监管部门：榆林市财政局
- (三) 采购代理机构：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 投标人：拟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二、投标人注意事项

(一)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 质疑和投诉

投标人如果认为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包括投标人资格条件、评审要素及分值设置、采购内容和要求、合同条款等)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投标人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

1、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l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 (5)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 质疑答复后, 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4、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 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榆阳区财政局提出投诉。

5、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6、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③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投诉将被驳回, 并将提出投诉的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依法严惩捏造事实诬告陷害、诽谤他人的行为。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 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造成严重后果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情节严重的, 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8、质疑函递交地址:

采购代理机构: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5319657596

递交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翔华庭 4 号楼一单元 403 室

9、投诉书递交地址:

监督机构: 榆林市财政局

(三) 关于信用记录的查询和使用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网站对投标人的信用情况进行甄别。对列入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2、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但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的时间段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含当日)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不含当日)”。信用记录查询的结果, 将以纸质截图或将截图保存至电子介质的形式留存。投标人未如实填报《书面声明函》的, 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行为, 拒绝其参本次投标活动。

(四) 执行优惠政策

对于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本次投标, 以及

节能产品、环保产品的采购，执行国务院办公厅以及国家部委有关文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

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投标人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六）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七）投标人的投标费用自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第四章 招标内容及采购要求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检查及阅读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检查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中所列事项、条款、规范要求及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做出全面的响应，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如本项目废标后需重新组织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将重新编制、发布新版招标文件，投标人应按新版招标文件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原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失效。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三处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如有）应当与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保持一致，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

1、采购代理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其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15日，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在此之后提出的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为无效质疑。答复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4、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应随时关注下列地址发布的变更公告，也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查看左上角的信息提醒，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单独通知，因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中的【首页·>省级公告·>更正公告】；

（2）【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中的【首页·>交易大厅·>政府采购】。

（四）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四、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五、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应当计取的费用均应列入报价中。报价时不论是否计取，采购人均按已计取对待。

（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中《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关要求填写分类报价及其他需要响应的内容。

(二) 投标报价货币：人民币；单位：元。

(三) 投标报价只能提交唯一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 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与投标。

(五)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 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对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六、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式样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形式。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1、电子招标文件下载。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选择项目点击“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2、电子招标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招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3、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 电话：0912-3515031

(二)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如中标，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时止。

(三) 投标文件的提交

1、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

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纸质版文件递交

中标人需将一正两副纸质投标文件邮寄或送达至代理公司（邮寄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盛翔华庭4号楼一单元403室，联系人：郝女士，联系电话：15319657596）

（四）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上传投标文件后，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2、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先从电子交易平台上撤回旧版，再重新提交新版的同时提供与新版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五）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逾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

2、提交的投标文件与本项目不相符；

3、投标人拒绝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如未带CA锁、或所带CA锁与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使用的CA锁不一致、或沿用旧版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等情形），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投标文件；

5、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

七、组织开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组织招标、开标、评标工作，整个过程受政府采购监管机构的监督、管理。

（二）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必须按时签到。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三）开标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电子投标文件加密时所用的数字认证证书（CA锁）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自行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四）开标会议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记录，参加开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签到，所有资料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五）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会议中及时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处理。

（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七）特殊情形下的应急处置：

在开标、评审过程中，如因停电、断网、电子化系统故障等特殊原因导致电子化开、评标

无法正常进行时，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停止开评标活动。

八、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 (CMA) 证书, 须同时提供证书附表（附表必须覆盖对应检测内容）；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5) 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险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备注：

(1) 非企业单位参与投标的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2) 中小企业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 供应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以上为必备证明文件，不能全部提供的将拒绝其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附扫描件加电子签章。(若有与法律规定不一致的，须按现行法律法规提供相应证书或材料)。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九、组织评标

(一)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7、配合答复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9、编写评标报告。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为了确保评标工作的公平、公正，依据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章，成立评标委员会。

2、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其中采购人代表须持有专家授权函。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独立进行评标工作。

3、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做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四）评标方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五）评标程序

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人，进入最后的打分，最后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人。

1、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告知有关投标人未通过审查的原因，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依照民法中的过失责任原则，澄清、说明或补正前评标委员会将按最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对投标文件做出评判。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应通过书面形式做出。投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澄清时限内按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方式提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将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依据。

3、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按“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对通过符合性和响应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对被认定为小微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照本章（四）执行优惠政策）提供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排序，除此之外的其他情形均不适用本款规定。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是否具备“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如不符合相关文件要求或投标人未提供相关声明或证明材料，投标人不可以享受价格折扣优惠政策。

4、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编写评标报告

(1) 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得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除出现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四种情况之一的以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出现上述情形的处理方法：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评标报告签署后，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至财政局。

十、无效投标情形

(一)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6、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7、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8、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二）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本次采购项目。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十一、中标

（一）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三）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投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四）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十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一）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投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二）中标投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五）采购人与中标投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六）采购人应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七）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投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投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投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十三、废标情形

（一）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市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二）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及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副本及营业执照的 2025 年度企业信息公示年度报告；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2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资质认定(CMA)证书, 须同时提供证书附表（附表必须覆盖对应检测内容）；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投标时限内“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生成的带水印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严重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同时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投标人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及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完整且有效的 2025 年度赋码后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 ）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5	税收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2025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任意一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7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格式详见招标文件）代替投标保证金，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网页截图；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证明资料

8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及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其他必要承诺(格式详见采购文件)，提供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查询截图；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投标文件中所附加 盖公章证明资料求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备注所注明的事项	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一、符合性审查

序号	符合性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未分标段的除外）	投标文件中（含封皮）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3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未作要求的除外）； （3）资格证明文件； （4）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6）投标响应方案。
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5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6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7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开标一览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8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实质性条款以★标识，未设置实质性条款时可忽略此项）
9	合同文本	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10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三、综合比较与评价

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

项别	总分值		评审要素	备注
	100	分项最高分值		
价格	15	15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5 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递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总体		12	抽检服务方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出服务方案，内容包括： ①抽检工作的整体思路 ②抽检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 ③抽检服务流程 ④抽检服务质量保障及措施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操作性。 3、赋分标准 ①抽检工作的整体思路：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抽检服务目标及计划安排：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抽检服务流程：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④抽检服务质量保障及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方案	43		
		项目管理方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详细可行的管理方案，内容包括： ①项目的岗位设置 ②员工管理制度 ③档案管理制度 2、评审标准 ①完整性：方案必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②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③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操作性。 3、赋分标准 ①项目的岗位设置：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②员工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③档案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3 分。	9
		风险防控方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风险防控方案，内容包括： ①抽检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分析 ②抽检工作重难点控制措施 ③抽检工作重难点控制制度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方案；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操作性。 3、赋分标准 ①抽检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分析：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②抽检工作重难点控制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③抽检工作重难点控制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1 分，满分 2 分。	6

		8	抽检保密工作方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抽检服务保密方案，内容包括： ①保密防范措施 ②出现泄露秘密情况下的追责制度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抽检保密工作方案；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操作性。 3、赋分标准 ①保密防范措施：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②出现泄露秘密情况下的追责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8	实验室方案 1、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制定具体实验室方案，内容包括： ①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 ②试验场所环境条件 2、评审标准： ①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提出步骤清晰、合理的实验室方案； ②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有操作性。 3、赋分标准 ①保实验室检测设备配置情况：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②试验场所环境条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 2 分，满分 4 分。	
服务保证	32	1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均无不良信用记录的得 12 分。有不良信用记录的 12 分扣完为止；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被实施行政处罚的不良信用记录，但未被限制投标资格的，单项扣 2 分； 评审依据：投标文件中提供信用中国信用记录报告，网页下载时间均为采购文件发出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10	服务承诺 1、承诺：接受采购人对服务的监督及管理，并对服务质量加以改进，确保服务工作的优质高效，得 5 分。无承诺不得分。 2、承诺：在项目验收前，项目团队的骨干人员保持稳定。有承诺得 5 分。无承诺不得分。	
		10	特色化服务方案 提供具有针对性、提升性的服务，有助于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并且适用于采购单位情况，服务内容详细，便于实施，得 10 分；有增值服务内容，但内容不具体，可实施性不强，得 5 分；无针对本项目	

			的特色，或无增值服务，不得分。满分 10 分。	
业绩	10	10	投标人提供 2023 年 1 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计 5 分，最高得 10 分。业绩证明（以响应文件中所附加盖公章的抽检合同复印件为准）。	
说明	①评审办法中要求提供证明资料的得分项，供应商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②磋商小组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各类数字计算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 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times$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	--------	--

备注：

1) 各评委独立打分。

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各评委有效打分的平均值为该项评分的最终分值，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比较价格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格得分仍相同，比较技术商务得分，此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技术商务得分仍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3) 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4) 如有缺项或只有标题但无实质内容或有严重错误者得 0 分。

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

应商。

6)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第四章 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内容

该项目立足食品安全监管职能，结合我市实际，目前对涉及食品安全重点领域产品项目进行全覆盖抽检，对抽检形成的数据进行分类分析、以及综合评价，把握我市食品安全整体形势，进一步发现食品安全规律及风险变化趋势，为食品安全监管提供科学建议和数据支撑。

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批次	金额（元）	备注
1	食品抽检项目 1 包	2380	3303400	注：抽检区域为榆阳区、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子洲县、清涧县、高新区；各抽检任务所列批次仅为计划批次，不作为实际抽检批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在各包预算范围内将根据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应急专项等监管需要调整抽检批次和类别；鉴定抽检和监督抽检中 1110 批次跨年度监督抽检(2027 年)任务，可根据 202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进行调整。
2	食品抽检项目 2 包	2580	3763400	注：抽检区域为神木市、府谷县、佳县、米脂县、吴堡县、横山区、经开区；各抽检任务所列批次仅为计划批次，不作为实际抽检批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在各包预算范围内将根据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应急专项等监管需要调整抽检批次和类别；鉴定抽检和监督抽检中 1110 批次跨年度监督抽检(2027 年)任务，可根据 202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进行调整。
3	商品抽检项目 3 包	463	1346150	日用消费与轻工食品类（包含日用及纺织品、轻工产品、食品相关产品）
4	商品抽检项目 4 包	310	1069951.67	电子电工、机械安防类（包含电子电器产品、机械安防产品、电工及材料农产品）
5	商品抽检项目 5 包	182	547810	建筑材料、农业生产资料类（包含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农业生产资料）
合计		5915	10030711.67	

食品抽检项目 1 包

食品 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次亚类	食品 细类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批次
食用 农产 品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 类（总量）、氯霉素、沙丁 胺醇、多西环素	克伦特罗、莱 克多巴胺	20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肉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 类（总量）、克伦特罗、氯 霉素、氟苯尼考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20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肉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克伦特罗、氯霉素	莱克多巴胺、 沙丁胺醇	20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肉	其他畜 肉	无	呋喃唑酮代谢 物、氯霉素、 克伦特罗、莱 克多巴胺、沙 丁胺醇、氧氟 沙星	10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 类（总量）、甲氧苄啶、氯 霉素	沙拉沙星、土 霉素/金霉素/ 四环素(组合 含量)	20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禽肉	鸭肉	无	氯霉素、氟苯 尼考、呋喃唑 酮代谢物、呋 喃妥因代谢 物、氧氟沙星、 恩诺沙星	10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禽肉	其他禽 肉（重点 品种：鸽 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 素	氧氟沙星、培 氟沙星、洛美 沙星、达氟沙 星	10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甲氧苄啶	克伦特罗、莱 克多巴胺、沙 丁胺醇	10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副产品	羊肝	无	克伦特罗、莱 克多巴胺、沙 丁胺醇	10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肾	无	克伦特罗、莱 克多巴胺、沙 丁胺醇、恩诺 沙星、磺胺类 (总量)、氯霉 素	10
	畜禽肉及副 产品	畜副产品	牛肾	无	克伦特罗、莱 克多巴胺、沙 丁胺醇、恩诺	10

					沙星、磺胺类 (总量)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羊肾	无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镉(以Cd计)	1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无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其他禽副产品	无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10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吡虫啉、毒死蜱	10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	三唑磷、水胺硫磷	10
	蔬菜	豆类蔬菜	食荚豌豆	吡唑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	10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铅(以Pb计)	1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铅(以Pb计)、杀扑磷	1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Pb计)、噻虫嗪、腈菌唑	1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	吡唑醚菌酯、敌敌畏	2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Pb计)、甲胺磷、噻虫胺、氧乐果	1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甲拌磷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5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	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三唑磷、水胺硫磷	10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Cd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敌敌畏、二甲戊灵	15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镉(以Cd计)、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	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5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Cd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	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	阿维菌素、氧乐果	2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Cr计)、镉(以Cd计)、阿维菌素	克百威、氧乐果	1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敌敌畏、甲基异柳磷	15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敌敌畏、二甲戊灵	2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	噻虫嗪、氧乐果	1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无	镉(以Cd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0
	蔬菜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	克百威、氧乐果	10

	蔬菜	鲜食用菌	鲜食用 菌	无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脲、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蔬菜	去皮蔬菜	去皮蔬 菜	无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	10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以 Cd 计)、氯霉素	氟苯尼考、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1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地西泮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 (重点 品种: 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地西泮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0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以 Cd 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氯霉素	10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10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鲑鱼）	恩诺沙星 a、氟苯尼考 a、氧氟沙星 a、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 Cd 计） b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	10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	克百威、氧乐果	20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 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克百威、氧乐果	20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	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10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桃	无	克百威、噻虫胺、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苯醚甲环唑、敌敌畏	10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柠檬	无	多菌灵、克百威、联苯菊酯、水胺硫磷、乙螨唑、氯唑磷	10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柚	无	水胺硫磷、联苯菊酯、多菌灵、克百威、毒死蜱、噻虫胺	10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多菌灵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10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葡萄	无	苯醚甲环唑、己唑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戊唑醇	10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草莓	无	阿维菌素、多菌灵、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吡虫啉	10
	水果类	浆果和其他小型水果	猕猴桃	无	敌敌畏、多菌灵、氯吡脘、氧乐果、吡唑醚菌酯	1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啉虫脒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三氯蔗糖	1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虫胺、腈苯唑、氟唑菌酰胺	吡唑醚菌酯、吡唑醚菌酯	2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戊唑醇、苯醚甲环唑、乙酰甲胺磷、噻嗪酮、吡虫啉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1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唑醚菌酯、除虫脲、苯醚甲环唑、氰霜唑	多菌灵、氧乐果	1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氧乐果	克百威、氟虫腈	2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火龙果	无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嗪、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0
	水果类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无	克百威、噻虫嗪、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0
	水果类	瓜果类水果	甜瓜类	无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	10

					乙酰甲胺磷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枣	无	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2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无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2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敌敌畏、毒死蜱	20
	鲜蛋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	沙拉沙星、氧氟沙星	20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10
	豆类	豆类	豆类	无	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吡虫啉、环丙唑醇、噻虫胺、噻虫嗪	1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噻虫嗪、噻虫胺	1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其他籽类	无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噻虫嗪、噻虫胺	1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无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10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无	10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无	10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无	1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无	10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无	10
			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	无	10
		谷物粉类制成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无	15
			发酵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无	10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无	10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	无	15

品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无	10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无	15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无	10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铅（以 Pb 计）	无	15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	无	10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铅（以 Pb 计）	无	15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无	10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无	10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无	10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无	1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无	2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无	1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沙门氏菌	无	10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总氮（以 N 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无	1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无	10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无	1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无	20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无	10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无	1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无	10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2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无	20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	无	30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无	20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Pb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20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	无	20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20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丙二醇、商业无菌	无	15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20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发酵乳	蛋白质、脂肪、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无	20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 ₃ ⁻ 计）、亚硝酸盐（以 NO ₂ ⁻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无	10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_2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无	20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_2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无	1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以 HCN 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无	10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无	10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无	1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西地那非、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无	10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无	10
			批【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无	10
			方便粉丝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无	10
			其他方便面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无	1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无	10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Pb计）、镉（以Cd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无	10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铅（以Pb计）、无机砷（以As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无	10

		果蔬罐头	水果类 罐头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无	10
冷冻 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速冻 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	无	20
			速冻面米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20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5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速冻调制水产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西地那非	无	10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双丙酚丁、脱乙酰比沙可啶	无	10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啉虫脒、多菌灵、茚虫威、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无	10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无	10
		代用茶	枸杞（干）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三唑磷、霉菌	无	10
			菊花（干）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啉虫脒、克百威、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三唑磷、霉菌	无	10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 Pb 计）、甲醇、氰化物（以 HCN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	无	1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无	10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无	10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无	10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无	10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西地那非、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纽甜	无	10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无	10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Pb计）、亚硝酸盐（以NaNO ₂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无	10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无	10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	无	10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无	1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 Pb 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	无	10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无	10

炒货 食品 及坚果制 品	炒货食品及 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 制品（烘炒类、 油炸类、其他类）	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 糖精计）、霉菌	无	10
			花生制 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 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 （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 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 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 基氨基磺酸计）、	无	10
			其他炒 货食品 及坚果 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 （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 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 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 计）、	无	15
蛋制 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 氏菌	无	10
		热凝固蛋制品	热凝固 蛋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 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 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 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 菌群、沙门氏菌	无	10
可可 及焙 烤咖 啡产 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 啡	咖啡因、铅（以 Pb 计）、赭 曲霉毒素 A	无	10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 品	铅（以 Pb 计）、沙门氏菌	无	1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无	10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无	10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无	10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	无	10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无	10
			盐渍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无	10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无	10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	无	10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制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1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水分、氢氰酸	无	1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日落黄、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无	10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酸性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无	10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无	15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无	15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无	10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无	1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无	10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无	10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无	10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无	10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无	20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无	10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无	20
			凉皮类（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	无	20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无	10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10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无	10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10

		凉粉类（自制）	凉粉类（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1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赤藓红、苋菜红、靛蓝、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新红、喹啉黄、亮蓝、诱惑红、酸性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1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20
			豆浆（自制）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无	10
监督抽检批次						2380
注：抽检区域为榆阳区、定边县、靖边县、绥德县、子洲县、清涧县、高新区；各抽检任务所列批次仅为计划批次，不作为实际抽检批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在各包预算范围内将根据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应急专项等监管需要调整抽检批次和类别；鉴定抽检和监督抽检中 1110 批次跨年度监督抽检（2027 年）任务，可根据 202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进行调整。						

食品抽检项目 2 包

食品大类	食品亚类	食品次亚类	食品细类	必检项目	选检项目	批次
食用农产品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猪肉	恩诺沙星、氟苯尼考、磺胺类（总量）、氯霉素、沙丁胺醇、多西环素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	2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牛肉	地塞米松、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氟苯尼考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羊肉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克伦特罗、氯霉素	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2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肉	其他畜肉	无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氧氟沙星	1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鸡肉	多西环素、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氯霉素	沙拉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	2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鸭肉	无	氯霉素、氟苯尼考、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氧氟沙星、恩诺沙星	1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肉	其他禽肉（重点品种：鸽肉）	恩诺沙星、甲硝唑、多西环素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达氟沙星	1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肝	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甲氧苄啶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羊肝	无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	1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猪肾	无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氯霉素	1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牛肾	无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磺胺类（总量）	1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羊肾	无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恩诺沙星、镉（以 Cd 计）	1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畜副产品	其他畜副产品	无	克伦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0
	畜禽肉及副产品	禽副产品	其他禽副产品	无	氯霉素、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诺氟沙星	10
	蔬菜	豆类蔬菜	菜豆	噻虫胺、乙酰甲胺磷、甲胺磷、氧乐果、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吡虫啉、毒死蜱	10
	蔬菜	豆类蔬菜	豇豆	噻虫胺、噻虫嗪、倍硫磷、氧乐果、灭蝇胺、克百威、啶虫脒、毒死蜱	三唑磷、水胺硫磷	10
	蔬菜	豆类蔬菜	食荚豌豆	吡啶醚菌酯、多菌灵、噻虫胺、烯酰吗啉、乙酰甲胺磷、氧乐果	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毒死蜱	10
	蔬菜	豆芽	豆芽	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6-苄基腺嘌呤（6-BA）、亚硫酸盐（以SO ₂ 计）、总汞（以Hg计）	铅（以Pb计）	1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甘薯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铅（以Pb计）、杀扑磷	1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胡萝卜	噻虫胺、甲拌磷、氟虫腈、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Pb计）、噻虫嗪、腈菌唑	1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姜	噻虫胺、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嗪、毒死蜱、吡虫啉、二氧化硫残留量	吡啶醚菌酯、敌敌畏	2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萝卜	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毒死蜱	铅（以Pb计）、甲胺磷、噻虫胺、氧乐果	10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马铃薯	毒死蜱、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镉（以Cd计）、甲拌磷	铅（以Pb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15
	蔬菜	根茎类和薯芋类蔬菜	山药	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涕灭威、毒死蜱	铅（以Pb计）、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蔬菜	鳞茎类蔬菜	葱	噻虫嗪、丙环唑、戊唑醇、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三唑磷、水胺硫磷	10
	蔬菜	鳞茎类蔬菜	韭菜	镉（以 Cd 计）、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敌敌畏、二甲戊灵	15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辣椒	噻虫胺、镉（以 Cd 计）、啉虫脒、毒死蜱、呋虫胺、氧乐果、噻虫嗪、倍硫磷	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5
	蔬菜	茄果类蔬菜	茄子	镉（以 Cd 计）、噻虫胺、噻虫嗪、氧乐果、毒死蜱	克百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	10
	蔬菜	茄果类蔬菜	甜椒	噻虫胺、吡虫啉、毒死蜱、噻虫嗪	阿维菌素、氧乐果	2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菠菜	毒死蜱、铬（以 Cr 计）、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	克百威、氧乐果	1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普通白菜	毒死蜱、啉虫脒、氟虫腈、阿维菌素、吡虫啉	敌敌畏、甲基异柳磷	15
	蔬菜	叶菜类蔬菜	芹菜	噻虫胺、毒死蜱、氧乐果、甲拌磷、噻虫嗪、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辛硫磷	敌敌畏、二甲戊灵	2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油麦菜	阿维菌素、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腈菌唑、毒死蜱	噻虫嗪、氧乐果	10
	蔬菜	叶菜类蔬菜	大白菜	无	镉（以 Cd 计）、阿维菌素、吡虫啉、毒死蜱、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0
	蔬菜	瓜类蔬菜	黄瓜	噻虫嗪、乙螨唑、阿维菌素、毒死蜱、哒螨灵	克百威、氧乐果	10
	蔬菜	鲜食用菌	鲜食用菌	无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百菌清、除虫脒、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10

	蔬菜	去皮蔬菜	去皮蔬菜	无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	10
	水产品	贝类	贝类	镉(以Cd计)、氯霉素	氟苯尼考、孔雀石绿、呋喃唑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1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鱼	恩诺沙星、孔雀石绿、磺胺类(总量)、氧氟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地西泮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	10
	水产品	淡水产品	淡水虾(重点品种:罗氏沼虾)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孔雀石绿、地西泮	氧氟沙星、诺氟沙星	10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虾	镉(以Cd计)、恩诺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组合含量)、二氧化硫残留量、呋喃唑酮代谢物	孔雀石绿、氯霉素	10
	水产品	海水产品	海水鱼	恩诺沙星、呋喃唑酮代谢物、甲硝唑	氧氟沙星、培氟沙星、呋喃它酮代谢物、呋喃西林代谢物	10
	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	其他水产品(恩诺沙星、氟苯尼考重点品种:牛蛙;镉重点品种:鱿鱼)	恩诺沙星a、氟苯尼考a、氧氟沙星a、呋喃唑酮代谢物、镉(以Cd计)b	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妥因代谢物、氯霉素、诺氟沙星	10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橙	氯唑磷、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	克百威、氧乐果	20
	水果类	柑橘类水果	柑、橘	联苯菊酯、苯醚甲环唑、丙溴磷、2,4-滴和2,4-滴钠盐、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三唑磷	克百威、氧乐果	20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油桃	噻虫胺、克百威	甲胺磷、氧乐果、敌敌畏、苯醚甲环唑	10

水果类	核果类 水果	桃	无	克百威、噻虫胺、氯 氟氰菊酯和高效氯 氟氰菊酯、甲氨基阿 维菌素苯甲酸盐、苯 醚甲环唑、敌敌畏	10
水果类	柑橘类 水果	柠檬	无	多菌灵、克百威、联 苯菊酯、水胺硫磷、 乙螨唑、氯唑磷	10
水果类	柑橘类 水果	柚	无	水胺硫磷、联苯菊 酯、多菌灵、克百威、 毒死蜱、噻虫胺	10
水果类	浆果和 其他小 型水果	桑葚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糖精钠(以糖精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多菌灵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 苯甲酸计)、山梨酸 及其钾盐(以山梨酸 计)	10
水果类	浆果和 其他小 型水果	葡萄	无	苯醚甲环唑、己唑 醇、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氯氟氰菊 酯和高效氯氟氰菊 酯、戊唑醇	10
水果类	浆果和 其他小 型水果	草莓	无	阿维菌素、多菌灵、 克百威、烯酰吗啉、 氧乐果、吡虫啉	10
水果类	浆果和 其他小 型水果	猕猴桃	无	敌敌畏、多菌灵、氯 吡啶、氧乐果、吡唑 醚菌酯	10
水果类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杨梅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 (以脱氢乙酸计)、 甜蜜素(以环己基氨 基磺酸计)、糖精钠 (以糖精计)、啶虫 脒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 山梨酸计)、三氯蔗 糖	10
水果类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香蕉	吡虫啉、噻虫嗪、噻 虫胺、腈苯唑、氟唑 菌酰胺	吡唑醚菌酯、吡唑醚 菌酯	20
水果类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芒果	吡唑醚菌酯、噻虫胺、 戊唑醇、苯醚甲环唑、 乙酰甲胺磷、噻嗪酮、 吡虫啉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 氯氟氰菊酯、噻虫嗪	10
水果类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荔枝	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 氟氰菊酯、吡唑醚菌 酯、除虫脲、苯醚甲 环唑、氰霜唑	多菌灵、氧乐果	10
水果类	热带和 亚热带 水果	龙眼	二氧化硫残留量、氯 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 菊酯、氧乐果	克百威、氟虫腈	20

	水果类	热带和亚热带水果	火龙果	无	甲胺磷、克百威、氧乐果、乙酰甲胺磷、噻虫啉、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	10
	水果类	瓜果类水果	西瓜	无	克百威、噻虫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20
	水果类	瓜果类水果	甜瓜类	无	克百威、烯酰吗啉、氧乐果、乙酰甲胺磷	10
	水果类	核果类水果	枣	无	多菌灵、氟虫腈、氧乐果、糖精钠(以糖精计)	2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苹果	无	敌敌畏、甲拌磷、克百威、氧乐果、三氯杀螨醇	20
	水果类	仁果类水果	梨	乙螨唑、咪鲜胺和咪鲜胺锰盐、苯醚甲环唑、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	敌敌畏、毒死蜱	20
	鲜蛋	鲜蛋	鸡蛋	多西环素、甲氧苄啶、磺胺类(总量)、甲硝唑、氟苯尼考、地美硝唑、恩诺沙星、托曲珠利	沙拉沙星、氧氟沙星	20
	鲜蛋	鲜蛋	其他禽蛋	多西环素、磺胺类(总量)	呋喃唑酮代谢物、氯霉素	10
	豆类	豆类	豆类	无	铅(以Pb计)、铬(以Cr计)、吡虫啉、环丙唑醇、噻虫胺、噻虫啉	1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花生	酸价、黄曲霉毒素 B1	铅(以Pb计)、镉(以Cd计)、噻虫啉、噻虫胺	1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其他籽类	无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噻虫啉、噻虫胺	10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与籽类食品	生干坚果	无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吡虫啉	10

粮食加工品	小麦粉	小麦粉	小麦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并[a]芘、玉米赤霉烯酮、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赭曲霉毒素 A、黄曲霉毒素 B ₁ 、偶氮甲酰胺、过氧化苯甲酰	无	10
	大米	大米	大米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无机砷（以 As 计）、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无	10
	挂面	挂面	挂面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诱惑红、亮蓝）	无	10
	其他粮食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谷物加工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	无	10
		谷物碾磨加工品	玉米粉（片、渣）	苯并[a]芘、黄曲霉毒素 B ₁ 、赭曲霉毒素 A、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	无	10
			米粉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	无	10
		谷物粉类制品	生湿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	无	15
			发酵面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	无	10

			米粉制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喹啉黄、亮蓝、靛蓝）、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无	10
食用油、油脂及其制品	食用植物油	食用植物油	花生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	无	15
			玉米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并[a]芘、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无	10
			芝麻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乙基麦芽酚	无	15
			橄榄油、油橄榄果渣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	无	10
			菜籽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铅（以 Pb 计）	无	15
			大豆油	酸值/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铅（以 Pb 计）	无	10
			食用植物调和油	酸价、过氧化值、苯并[a]芘、溶剂残留量、特丁基对苯二酚（TBHQ）、乙基麦芽酚、铅（以 Pb 计）	无	15

调味品	酱油	酱油	酱油	氨基酸态氮、全氮（以氮计）、铵盐（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无	10
	食醋	食醋	食醋	总酸（以乙酸计）、不挥发酸（以乳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无	10
	酱类	酿造酱	黄豆酱、甜面酱等	氨基酸态氮、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	无	10
	调味料酒	调味料酒	料酒	氨基酸态氮（以氮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	无	10

	香辛料类	香辛料类	香辛料调味油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	无	20
			辣椒、花椒、辣椒粉、花椒粉	铅（以 Pb 计）、罗丹明 B、苏丹红 I、苏丹红 II、苏丹红 III、苏丹红 IV、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	无	10
			其他香辛料调味品	铅（以 Pb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亮蓝）、丙溴磷、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多菌灵、毒死蜱、克百威、沙门氏菌	无	10
	调味料	固体复合调味料	鸡粉、鸡精调味料	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二钠、总氮（以 N 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无	10
			坚果与籽类的泥（酱）	酸价/酸值、过氧化值、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无	10
			辣椒酱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	无	10

			火锅底料、麻辣烫底料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无	20
	调味料	液体复合调味料	蚝油、虾油、鱼露	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	无	10
	味精	味精	味精	谷氨酸钠	无	10
	食盐	食用盐	普通食用盐	氯化钠、钡（以 Ba 计）、碘（以 I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亚铁氰化钾/亚铁氰化钠（以亚铁氰根计）	无	10
肉制品	预制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	调理肉制品（非速冻）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20
		腌腊肉制品	腌腊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苋菜红、酸性红）、氯霉素	无	20

熟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酱卤肉制品	镉（以Cd计）、铬（以Cr计）、总砷（以As计）、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	无	30
	油炸肉制品	油炸肉制品	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沙门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致泻大肠埃希氏菌	无	20
	熟肉干制品	熟肉干制品	铅（以Pb计）、N-二甲基亚硝胺、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20
	熏烧烤肉制品	熏烧烤肉制品	苯并[a]芘、N-二甲基亚硝胺、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无	20

				胭脂红)、氯霉素、菌落总数、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	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胭脂红、诱惑红)、氯霉素、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20
乳制品	乳制品	液体乳	灭菌乳	蛋白质、非脂乳固体、酸度、脂肪、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丙二醇、商业无菌	无	15
			巴氏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20
			调制乳	蛋白质、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商业无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发酵乳	蛋白质、脂肪、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安赛蜜、大肠菌群、霉菌	无	20
			高温杀菌乳	蛋白质、酸度、三聚氰胺、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M ₁ 、丙二醇、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饮料	饮料	包装饮用水	饮用天然矿泉水	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总汞（以 Hg 计）、镍、溴酸盐、硝酸盐（以 NO_3^-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无	10
			饮用纯净水	电导率、耗氧量（以 O_2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无	20
			其他类饮用水	耗氧量（以 O_2 计）、铅（以 Pb 计）、总砷（以 As 计）、镉（以 Cd 计）、亚硝酸盐（以 NO_2^- 计）、余氯（游离氯）、溴酸盐、三氯甲烷、大肠菌群、铜绿假单胞菌	无	10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果蔬汁类及其饮料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蛋白饮料	蛋白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氰化物（以HCN计）、三聚氰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商业无菌	无	10
		碳酸饮料（汽水）	碳酸饮料（汽水）	二氧化碳气容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霉菌、酵母	无	10
		茶饮料	茶饮料	茶多酚、咖啡因、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菌落总数	无	10
		固体饮料	固体饮料	蛋白质、乳酸菌数、西地那非、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阿斯巴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无	10

		其他饮料	其他饮料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方便食品	方便食品	方便面	油炸面、非油炸面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无	10
			批【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无	10
			方便粉丝	水分、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无	10
			其他方便面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无	10
		调味面制品	调味面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苋菜红、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	无	10

饼干	饼干	饼干	饼干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靛蓝、诱惑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罐头	罐头	畜禽水产罐头	畜禽肉类罐头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商业无菌	无	10
			水产动物类罐头	组胺、铅（以 Pb 计）、无机砷（以 As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商业无菌	无	10
		果蔬罐头	水果类罐头	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赤藓红、诱惑红、亮蓝）、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	无	10

				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商业无菌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冷冻饮品	冰淇淋、雪糕、雪泥、冰棍、食用冰、甜味冰、其他类	蛋白质、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速冻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食品	速冻面米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	无	20
			速冻面米熟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亮蓝、胭脂红）、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20
	速冻调制食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速冻调理肉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铬（以 Cr 计）、氯霉素、合成着色剂（胭脂红、柠檬黄、日落黄、诱惑红）、亚硝酸盐（以亚硝酸钠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5

		速冻调制水产品	速冻调制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薯类和膨化食品	薯类和膨化食品	膨化食品	含油型膨化食品和非含油型膨化食品	水分、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纽甜、合成着色剂（新红、苋菜红、酸性红、喹啉黄）、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薯类食品	干制薯类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糖果制品	糖果制品（含巧克力及制品）	糖果	糖果	铅（以 Pb 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西地那非	无	10

		果冻	果冻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酵母、双丙酚丁、脱乙酰比沙可啶	无	10
茶叶及相关制品	茶叶	茶叶	绿茶、红茶、乌龙茶、黄茶、白茶、黑茶、花茶、袋泡茶、紧压茶	铅（以 Pb 计）、草甘膦、吡虫啉、乙酰甲胺磷、联苯菊酯、灭多威、三氯杀螨醇、氰戊菊酯和 S-氰戊菊酯、甲拌磷、克百威、水胺硫磷、氧乐果、毒死蜱、啶虫脒、多菌灵、茚虫威、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无	10
	含茶制品和代用茶	含茶制品	速溶茶类、其他含茶制品	铅（以 Pb 计）、菌落总数、霉菌、霉菌及酵母、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亮蓝）	无	10
		代用茶	枸杞（干）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克百威、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三唑磷、霉菌	无	10
			菊花（干）	铅（以 Pb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啶虫脒、克百威、毒死蜱、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吡虫啉、三	无	10

				唑磷、霉菌		
酒类	蒸馏酒	白酒	白酒、白酒(液态)、白酒(原酒)	酒精度、铅(以Pb计)、甲醇、氰化物(以HCN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安赛蜜、纽甜	无	10
	发酵酒	黄酒	黄酒	酒精度、氨基酸态氮、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无	10
		啤酒	啤酒	酒精度、甲醛	无	10
		葡萄酒	葡萄酒	酒精度、甲醇、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新红、胭脂红、赤藓红、苋菜红、诱惑红、酸性红、亮蓝)	无	10
		果酒	果酒	酒精度、展青霉素、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酸性红	无	10
	其他酒	配制酒	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	酒精度、甲醇、氰化物(以HCN计)、西地那非、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纽甜	无	10

		其他发酵酒	其他发酵酒	酒精度、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无	10
蔬菜制品	蔬菜制品	酱腌菜	酱腌菜	铅（以 Pb 计）、亚硝酸盐（以 NaNO_2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纽甜、三氯蔗糖、二氧化硫残留量、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诱惑红）	无	10
		蔬菜干制品	蔬菜干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无	10
		食用菌制品	干制食用菌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甲基汞（以 Hg 计）、无机砷（以 As 计）	无	10

水果制品	水果制品	蜜饯	蜜饯类、凉果类、果脯类、话化类、果糕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	无	10
		水果干制品	水果干制品（含干枸杞）	铅（以 Pb 计）、啉虫脒、吡虫啉、克百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亮蓝、柠檬黄、日落黄、苋菜红、胭脂红、诱惑红、喹啉黄、赤藓红）、	无	10
		果酱	果酱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商业无菌	无	10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烘炒类、油炸类、其他类)	瓜子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霉菌	无	10
			花生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无	10
			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黄曲霉毒素B ₁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无	15
蛋制品	蛋制品	再制蛋	再制蛋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沙门氏菌	无	10
		热凝固蛋制品	热凝固蛋制品	铅(以Pb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沙门氏菌		
可可及焙烤咖啡产品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焙炒咖啡	咖啡因、铅(以Pb计)、赭曲霉毒素A	无	10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可可制品	铅(以Pb计)、沙门氏菌	无	10
食糖	食糖	食糖	白砂糖	蔗糖分、还原糖分、色值、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	无	10
			赤砂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无	10
			红糖	总糖分、不溶于水杂质、干燥失重、二氧化硫残留量、螨、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无	10
水产制品	水产制品	干制水产品	藻类干制品	铅(以Pb计)、菌落总数、大肠菌群	无	10
			预制动物性水产干制品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Pb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诱惑红)	无	10
		盐渍水产品	盐渍鱼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镉(以Cd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无	10

			盐渍藻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无	10
			其他盐渍水产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	无	10
		鱼糜制品	预制鱼糜制品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合成着色剂（诱惑红、柠檬黄、日落黄）	无	10
		熟制动物性水产品	熟制动物性水产品	铅（以 Pb 计）、镉（以 Cd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10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及淀粉制品	淀粉	淀粉	铅（以 Pb 计）、霉菌和酵母、二氧化硫残留量、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葛根素、水分、氢氰酸	无	10
		淀粉制品	粉丝粉条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新红、苋菜红、靛蓝、胭脂红、诱惑红、日落黄、亮蓝、酸性红、喹啉黄、赤藓红）	无	10

糕点	糕点	面包	面包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三氯蔗糖、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诱惑红、酸性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无	10
		月饼	月饼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无	15
		粽子	粽子	过氧化值（以脂肪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安赛蜜、菌落总数、大肠	无	15

				菌群、金黄色葡萄球菌、沙门氏菌、霉菌、商业无菌		
		糕点	糕点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纳他霉素、三氯蔗糖、丙二醇、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赤藓红、诱惑红）、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	无	10
豆制品	豆制品	发酵性豆制品	腐乳、豆豉、纳豆等	铅（以 Pb 计）、黄曲霉毒素 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	无	10
		非发酵性豆制品	腐竹、油皮及其再制品	蛋白质、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二氧化硫残留量、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无	10

			豆干、豆腐、豆皮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丙酸及其钠盐、钙盐（以丙酸计）、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无	10
		其他豆制品	大豆蛋白类制品等	铅（以 Pb 计）、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三氯蔗糖、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 Al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	无	10
蜂产品	蜂产品	蜂蜜	蜂蜜	果糖和葡萄糖、蔗糖、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呋喃西林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诺氟沙星、氧氟沙星、菌落总数、霉菌计数、嗜渗酵母计数	无	10
餐饮食品	米面及其制品（自制）	小麦粉制品（自制）	馒头花卷（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铅（以 Pb 计）、合成着色剂（柠檬黄、日落黄、胭脂红、苋菜红、亮蓝）	无	20

			包子（自制）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	无	10
			油饼油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无	20
			凉皮类（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柠檬黄	无	20
	调味料（自制）	调味料（自制）	火锅麻辣烫底料（自制）	罂粟碱、吗啡、可待因、那可丁	无	10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坚果及籽类食品（自制）	花生制品（自制）	黄曲霉毒素B ₁ 、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10
	焙烤食品（自制）	焙烤食品（自制）	糕点（自制）	酸价（以脂肪计）（KOH）、过氧化值（以脂肪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	无	10
	淀粉制品（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粉丝粉条（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10
		凉粉类（自制）	凉粉类（自制）	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二氧化硫残留量、合成着色剂（赤藓红、苋菜红、靛蓝、柠檬黄、胭脂红、日落黄、新红、喹啉黄、亮蓝、诱惑红、酸性红）、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10

	饮料（自制）	饮料（自制）	奶茶（自制）	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	无	20
			豆浆（自制）	山梨酸及其钾盐（以山梨酸计）、糖精钠（以糖精计）、甜蜜素（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安赛蜜	无	10
监督抽检批次						2380
抽检类型			检测项目			
鉴定抽检批次			鉴定抽检的食品类别及检验项目根据校园专项、节假日专项等专项检查需要，以及应季旺销食品、网红食品等进行确定，主要检验项目为肉及肉制品检验（包含源性成分）和非法添加等项目。			200
总计						
注：抽检区域为神木市、府谷县、佳县、米脂县、吴堡县、横山区、经开区；各抽检任务所列批次仅为计划批次，不作为实际抽检批次；在项目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在各包预算范围内将根据日常监管、投诉举报、应急专项等监管需要调整抽检批次和类别；鉴定抽检和监督抽检中 1110 批次跨年度监督抽检（2027 年）任务，可根据 2027 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计划进行调整。						

商品抽检项目 3 包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批次	检查参数
1	日用及纺织品	可降解塑料制品	10	厚度及偏差、提吊试验、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降解性、生物降解率、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
2	日用及纺织品	过度包装（茶叶、月饼、粽子等）	10	包装空隙率、包装层数、混装要求 a、GB 23350-2021 及第 1 号修改单第 2 号修改单
3	日用及纺织品	国旗	10	颜色检测：确保国旗的红色和黄色符合标准的色度要求。尺寸检测：包括长度、宽度以及五角星的位置和大小等尺寸检查。色牢度测试：确保国旗颜色在光照、洗涤或暴露于不同环境中时的稳定性。
4	日用及纺织品	床上用品	10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纤维含量、耐皂洗色牢度、耐光色牢度、断裂强力
5	日用及纺织品	内衣（针织内衣）	10	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
6	日用及纺织品	儿童及婴幼儿服装	10	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耐水色牢度、耐酸汗渍色牢度、耐碱汗渍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湿摩擦色牢度、耐唾液色牢度、纤维含量、重金属、邻苯二甲酸酯、附件抗拉强力、绳带要求、附件锐利性、羽绒含绒量、绒子含量、鸭毛（绒）含量、鹅毛绒含量、异味、金属针、耐久性标签缝制位置
7	日用及纺织品	学生书包	5	学生书袋：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学生书包（背提包）：振荡冲击性能、缝合强度、可迁移元素的限量、游离甲醛含量、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8	日用及纺织品	书套（自粘书皮）	10	可迁移元素的限量、可触及的塑料件中邻苯二甲酸酯增塑剂的限量
9	日用及纺织品	足球	5	外观质量、气密性、质量、圆周长、圆周差
10	日用及纺织品	篮球	5	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圆度、气密性
11	日用及纺织品	排球	5	外观质量、气密性试验、质量、圆周长、圆周差
12	日用及纺织品	乒乓球	5	外观质量、质量、圆周长、圆周差、圆度、气密性
13	日用及纺织品	羽毛球	5	球口外径、球头直径、球头高度、毛片插长、质量及分档

14	日用及纺织品	羽绒制品	5	羽绒羽毛定量分析(测定绒朵和绒毛重量、绒丝重量、羽丝重量、陆禽羽毛/羽丝重量、杂质重量);羽绒羽毛同种类定量分析(用于鸭、鹅绒混用时的测定);鹅绒、鸭绒定性分析;陆禽羽毛(鸡和火鸡)定性分析;损伤羽毛定性分析;蓬松度测定(Lorch 仪);耗氧指数测定(滴定法);酸度测定(pH 值);水分含量测定;羽绒羽毛中油、脂肪的定量测定;浊度测定;气味测定
15	日用及纺织品	老人鞋	5	老人鞋：有效跟高、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微孔底压缩变形量、防滑性能、外底硬度、异味 老人鞋（旅游鞋）：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感官质量、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老人鞋（休闲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剥离强度、鞋帮拉出强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感官质量、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老人鞋（布鞋）：帮底剥离强度、成鞋耐折性能、外底耐磨性能、成型底鞋跟硬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含量、游离或可部分水解的甲醛含量、感官质量、衬里和内垫耐摩擦色牢度 老人鞋（老年橡塑鞋）：硬度、磨耗量、压缩变形、拔出力、帮底黏合强度、防滑性能、6 价铬、可分解有害芳香胺染料、耐摩擦色牢度
16	日用及纺织品	童鞋	5	儿童旅游鞋：成鞋耐折性能、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甲醛(衬里和内垫)邻苯二甲酸酯(涂层材料、橡塑材料)砷、重金属总量铅镉 儿童皮鞋：成鞋耐折性能、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甲醛(衬里和内垫)邻苯二甲酸酯(涂层材料、橡塑材料)砷、重金属总量铅镉 儿童凉鞋：成鞋耐折性能、帮底剥离强度或、底墙与帮面剥离强度、衬里和内垫摩擦色牢度、外底与外中底粘合强度、甲醛(衬里和内垫)邻苯二甲酸酯(涂层材料、橡塑材料)砷、重金属总量铅镉

17	日用及纺织品	童车	5	儿童自行车：锐利边缘、外露突出物、突出物禁区、保护装置和螺钉、制动系统、闸把尺寸、制动系统的、强度（手闸）、手闸性能试验、把横管、把横管的把套、把立管、车把稳定性、车把部件的强度、冲击试验（重物落下）、冲击试验（车架/前叉组合件落下）、车轮（间隙）、前轮夹持力、后轮夹持力地面间隙、足尖间隙、蹬/曲柄部件动态试验、限制尺寸、鞍管、鞍座调节夹紧装置、鞍座的强度、驱动系统静负荷试验、链罩、平衡轮（尺寸） 儿童三轮车：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燃烧性能、机械强度、锐利边缘、锐利尖端、外露、突出物、挤夹点、小零件、行驶稳定性、连接紧固件、防护罩帽、把立管插入深度标记、把立管的强度、把横管、把横管两端、把立管夹紧装置、鞍管插入深度、鞍座调节夹紧装置、冲击强度、靠背结构牢固性、辅助推杆强度、脚蹬离地高度 儿童推车：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金属表面、燃烧性能、外露的开口管子、危险夹缝、剪切和挤夹点、锐利边缘和尖端、小零件、外露突出物、机械部件的连接、卧兜的最小内部高度、座兜的座垫与靠背的角度和靠背的高度、推车的适用年龄、卧兜和座兜连接在车架上的装置、稳定性、手把强度、制动装置、折叠锁定装置、可拆卸卧兜或座兜的连接装置的强度和耐用性、束缚系统的强度、安全带扣的强度、车轮的强度、动态耐久性测试、撞击强度、静态强度 婴儿学步车：材料质量、特定可迁移元素最大限量、金属表面、木制部件、危险夹缝及孔、开口、弹簧、外露突出物、可触及部件、绳索/弹性绳等绳状物、锁定、折叠和框架调节装置、挤夹、剪切、跨带宽度、座位、学步车脚轮、框架离地高度、防撞间距、静态稳定性、动态稳定性、静态强度、动态强度、碰撞强度、燃烧性能
----	--------	----	---	---

18	日用及纺织品	玩具	20	一、机械与物理性能（正常使用）（材料、小零件、挤压玩具、摇铃及类似玩具、小球、毛球、学前玩偶、玩具奶嘴、气球、弹珠、半球形玩具、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功能性锐利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功能性锐利尖端、木制玩具、突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用于包装或玩具中的塑料袋或塑料薄膜、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绳索和弹性绳、18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玩具上的自回缩绳、36个月以下儿童使用的拖拉玩具上的绳索或弹性绳、玩具袋上的绳索、童床或游戏围栏上的悬挂玩具、童床上的健身玩具及类似玩具、飞行玩具的绳索、细绳或线、玩具推车、玩具婴儿车及类似玩具、带有折叠机构的其他玩具、铰链间隙、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其他驱动机构、发条钥匙、弹簧、封闭式玩具的通风装置、封闭式玩具的关闭件、封闭头部的玩具、仿制防护玩具（头盔、帽子、护目镜）、弹射玩具的一般要求、蓄能弹射玩具、非蓄能弹射玩具、水上玩具、热源玩具、液体填充玩具、口动玩具、玩具滚轴溜冰鞋、单排滚轴溜冰鞋及玩具滑板、玩具火药帽、声响要求、磁体和磁性部件）、二、机械与物理性能（可预见的合理滥用）（小零件、小球、毛球、弹珠、可触及的金属或玻璃边缘、金属玩具边缘、模塑玩具边缘、外露螺栓或螺纹杆的边缘、可触及的锐利尖端、木制玩具、突出部件、金属丝和杆件、刚性材料上的圆孔、活动部件间的间隙、其他驱动机构、发条钥匙、蓄能弹射玩具、非蓄能弹射玩具、口动玩具）、三、易燃性能（一般要求、头戴玩具、化妆服饰、供儿童进入的玩具、具有毛绒或纺织表面的软体填充玩具（动物和娃娃等））、四、特定元素的迁移（最大限量要求）、五、增塑剂（限定增塑剂限量要求）、六、电性能（标识和说明、输入功率、发热和非正常工作、工作温度下的电气强度、耐潮湿、室温下的电气强度、机械强度、结构、软线和电线的保护、螺钉和连接、电气间隙和爬电距离、耐热和耐燃）
19	日用及纺织品	儿童水上器材（儿童泳圈）	5	浮力、材料的厚度、气塞和气嘴的密封性、气嘴和气塞的连接处承受力、绳索环带类附件及安装处性能、色彩、产品安全标记、底部开脚水上充气玩具的安全结构、涂层材料有害金属含量、表面涂层结合牢固
20	轻工产品	液体无水氨	6	外观、氨含量、残留物含量、水分、油含量、铁含量

21	轻工产品	氯碱产品	5	次氯酸钠产品检验项目：有效氯（以 Cl 计）、游离碱（以 NaOH 计）、铁（Fe）、重金属（以 Pb 计）、砷（As） 次氯酸钙产品检验项目：有效氯（以 Cl 计）、水分、稳定性检验有效氯损失、粒度（355μm~1.6mm） 漂白粉产品检验项目：有效氯（以 Cl 计）、水分、总氯量与有效氯之差、热稳定系数 工业用氢氧化钠产品检验项目：外观、氢氧化钠、碳酸钠、氯化钠、三氧化二铁 高纯氢氧化钠产品检验项目：外观、氢氧化钠、碳酸钠、氯化钠、三氧化二铁、二氧化硅、氯酸钠、硫酸钠、三氧化二铝、氧化钙 化纤用氢氧化钠产品检验项目：外观、氢氧化钠、碳酸钠、氯化钠、三氧化二铁、钙、二氧化硅、硫酸钠、铜 工业用合成盐酸产品检验项目：外观、总酸度(以 HCl 计)、铁（以 Fe 计）、灼烧残渣、游离氯(以 Cl 计)、砷、硫酸盐(以 SO₄²⁻计) 高纯盐酸产品检验项目：外观、总酸度(以 HCl 计)、钙(以 Ca 计)、镁(以 Mg 计)、铁(以 Fe 计)、蒸发残渣、游离氯 副产盐酸产品检验项目：外观、总酸度(以 HCl 计)、重金属（以 Pb 计）
22	轻工产品	溶解乙炔	11	乙炔的体积分数、磷化氢、硫化氢试验
23	轻工产品	工业用甲醇	10	色度、密度、高锰酸钾试验、水混溶性试验、水含量、酸或碱、羰基化合物、硫酸洗涤试验
24	轻工产品	烟花爆竹	20	组合烟花：标志（运输包装标志、销售包装标志、）、包装（运输包装、销售包装）、外观、部件{引燃装置(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结构和材质、主体稳定性、药种、药量、燃放性能 烟花爆竹产品（除组合烟花外）：标志（运输包装标志、销售包装标志、）、包装（运输包装、销售包装）、外观、部件{部件牢固性、引燃装置（引火线、引火线牢固性、引燃时间）手持部位}、结构和材质、药种、药量、燃放性能
25	轻工产品	瓶装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5	结构(一般要求、调压器的接头组件、压力或流量安全装置)、气密性、调压静特性、耐冲击性、耐压性、材料
26	轻工产品	家用燃气灶	5	气密性、热负荷、燃烧工况（离焰、熄火、回火、燃烧噪声、熄火噪声、干烟气中 CO 浓度（室内型））、温升、熄火保护装置、结构的一般要求（燃气导管、燃烧器的熄火保护装置）、热效率、耐热冲击、耐重力冲击
27	轻工产品	燃气用不锈钢波纹软管	5	气密性、耐压性、弯曲性、耐安装强度、耐安装性

28	轻工产品	燃气用具连接用金属包覆软管	5	气密性、内层胶管（拉伸强度、拉断伸长率）、耐压性、耐安装强度
29	轻工产品	老视成镜	5	镜片顶焦度（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光透射比、光学中心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单侧水平偏差、光学中心垂直互差、两镜片顶焦度互差、装配质量 注：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30	轻工产品	眼镜镜片（含近视矫正镜片）	20	镜片顶焦度（球镜顶焦度偏差、柱镜顶焦度偏差）、柱镜轴位方向偏差、光学中心和棱镜度（水平棱镜偏差、垂直棱镜偏差）、镜片尺寸（有效尺寸偏差、使用尺寸偏差）厚度（基准点厚度、厚度偏差）、光透射比、材料和表面质量、表面耐磨性、阻燃性、抗冲击性能 注：镜片顶焦度需检测两主子午面
31	轻工产品	液化石油气	15	密度（15℃）、蒸气压（37.8℃）、组分、残留物、铜片腐蚀（40℃、1h）、总硫含量、游离水、二甲醚
32	轻工产品	液化天然气	20	甲烷摩尔分数、C4+烷烃摩尔分数、二氧化碳摩尔分数、氮气摩尔分数、氧气摩尔分数、总硫含量（以硫计）、高位体积发热量
33	轻工产品	电动自行车	10	整车标志、整车安全、电气安全、防火阻燃、塑料占比%、通信功能、防篡改、使用说明书
34	轻工产品	卫生巾（护垫）	10	全长偏差、条质量偏差、吸水倍率、吸收速度、pH、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致病性化脓菌、真菌菌落总数
35	轻工产品	纸尿裤（片、垫）	10	GB/T 28004.2-2021 条质量偏差、渗透性能、pH、吸收倍率、饱和吸收量、甲醛含量、可迁移性荧光性物质、细菌菌落总数、大肠菌群、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真菌菌落总数
36	轻工产品	塑料购物袋	10	塑料购物袋：环保要求、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厚度偏差 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厚度偏差 淀粉基塑料购物袋：跌落试验、漏水性、封合强度、落镖冲击、厚度偏差
37	轻工产品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	10	衣料用液体洗涤剂：总活性物、pH、总五氧化二磷、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洗衣凝珠：pH、总五氧化二磷、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38	轻工产品	油墨	5	检测油墨中的 VOCs（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重金属（如铅、镉、汞、铬等）及有害物质（如苯、甲苯、二甲苯等）含量
39	轻工产品	眼镜架	10	尺寸偏差、高温尺寸稳定性、抗汗腐蚀、鼻梁变形、镜片夹持力、耐疲劳、包覆层结合力、阻燃性
40	轻工产品	电磁式燃气紧急切断阀	5	外壳、承压件强度、气密性、额定流量、紧急切断性能、抗冲击性能、耐久性、电气安全性、防爆性能、防护性能、电磁兼容安全性
41	轻工产品	户外燃气燃烧器	5	性能要求（燃气系统气密性、燃烧工况、熄火保护装置性能、倾倒保护装置、气密性、过压切断装置

		具		
42	轻工产品	工业洗涤剂	5	VOC 含量、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总和%、甲醛 g/kg、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总和%
43	轻工产品	燃气采暖热水炉	5	调节和控制装置、降低燃气压力、靠近主燃烧器的燃气截止阀故障、延迟点火安全性、非金属取压管的泄露、额定热负荷时 CO 含量、极限热负荷时 CO 含量、噪声、电气安全性、电磁兼容安全性
44	轻工产品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	5	燃气系统气密性、燃烧噪声、烟气中 CO 含量、点火燃烧器稳定性、燃气稳压装置、点火装置、熄火保护装置、防止不完全燃烧安全装置、电气安全、电磁兼容安全及电子控制系统的控制要求、热效率
45	食品相关产品	非复合膜袋	10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特定迁移量（以锑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PBA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限 PBAT 材质）、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热封强度（限袋类产品）
46	食品相关产品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瓶	10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限添加了着色剂的产品）、特定迁移量（以锑计）、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
47	食品相关产品	餐具洗涤剂	10	手洗餐具用洗涤剂：总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甲醇、甲醛、1,4-二噁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有效物含量、pH 果蔬清洗剂：总砷（以 As 计）、重金属（以 Pb 计）、甲醇、甲醛、1,4-二噁烷、菌落总数、大肠菌群、总有效物含量、总五氧化二磷含量、农药去除效果（P 值）、pH
48	食品相关产品	塑料一次性餐饮具	10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计数、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限 PB(A)T 材质）、1,3-丁二烯迁移量（限有丁二烯单体的聚合物）、邻苯类增塑剂迁移量（限 PVC 材质）
49	食品相关产品	纸吸管	5	总迁移量、重金属（以 Pb 计）、铅（Pb）、砷（As）、荧光性物质、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1,2-苯并异噻唑基-3(2H)-酮特定迁移量

50	食品相关产品	婴幼儿用塑料奶瓶	3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特定迁移总量（以己内酰胺计）（限 PA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E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 1,2—乙二醇计）（限 PET 材质）
51	食品相关产品	保鲜膜（袋）	5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脱色试验、氯乙烯特定迁移量（限 PVC、PVDC 材质）、邻苯类增塑剂特定迁移量（限 PVC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对苯二甲酸计）（限 PBT 材质）、特定迁移总量（以 1,4-丁二醇计）（限 PBT 材质）、阻隔性能（氧气）、阻隔性能（水蒸气）
52	食品相关产品	硅橡胶奶嘴	3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铅计）、锌(Zn)迁移量、N—亚硝胺和 N—亚硝胺可生成物释放量、挥发性物质
53	食品相关产品	压力锅	5	不锈钢压力锅：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密封性、安全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堵安全性、耐内压力、泄压压力、手柄连接牢固性、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合盖安全性 铝及铝合金压力锅：合盖安全性、工作压力、密封性、安全压力、耐热压、开盖安全性、防堵安全性、耐内压力、泄压压力、破坏压力、手柄连接牢固性、砷、镉、铅、锑、铝、铬、钴、铜、锰、钼、镍、锡、锌、合盖安全性
54	食品相关产品	不锈钢真空杯	5	感官要求、砷、镉、镍、铬、铅、锑、铝、钴、铜、锰、钼、锡、锌、耐冲击性、保温效能、密封性
55	食品相关产品	纸杯	10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铅（Pb）、砷（As）、荧光性物质、甲醛、1,3-二氯-2-丙醇、3-氯-1,2-丙二醇、大肠菌群、沙门氏菌、霉菌、渗漏性能、杯身挺度
56	食品相关产品	密胺塑料餐具	10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重金属（以 Pb 计）、脱色试验、芳香族伯胺迁移总量、三聚氰胺特定迁移量、特定迁移总量（以甲醛计）
57	食品相关产品	食品接触用竹木餐饮具	10	感官要求、总迁移量、甲醛、二氧化硫、五氯苯酚及其盐类（以五氯苯酚计）、噻菌灵、邻苯基苯酚、抑霉唑、联苯、大肠菌群、沙门氏菌、志贺氏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霉菌
合计			463	

商品抽检项目 4 包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批次	检查参数
1	电子电器产品	电热暖手器	5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2	电子电器产品	电热毯	5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部件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发热、耐潮湿、泄漏电流和电气强度、瞬过电压、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接地措施
3	电子电器产品	读写台灯	10	光度、色品性能、LED 台灯波动深度、闪烁、频闪效应、功率、电磁辐射、视网膜蓝光危害、噪声
4	电子电器产品	移动电源	5	有效输出容量、输出电压、过充电保护、放电保护、短路保护、过载保护、电池和电池组安全、材料阻燃
5	电子电器产品	室内加热器	5	标志和说明、对触及带电的防护、输入功率和电流、瞬态过电压、变压器和相关电路的过载保护、电源连接和外部软线
6	电子电器产品	嵌入式灯具	5	防触电保护、耐久性试验和热试验、耐热、耐火和耐起痕（耐热、耐燃烧和防引燃）、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视网膜蓝光危害、能效等级或能效限定值
7	电子电器产品	电源适配器	5	输入电压、输出电压、输出电流、电流倒灌、绝缘电阻、抗电强度、电击及能量危险、外壳的阻燃性、连接插座的短路保护、电磁兼容性要求
8	电子电器产品	老年手机	10	支持 GSM/GPRS 制式的老年手机（GB4943.1—2022）：导体的固定、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电气间隙、爬电距离、静电放电抗扰度 支持 CDMA/cdma2000 制式的老年手机（GB4943.1—2022）：导体的固定、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电气间隙、爬电距离、静电放电抗扰度 支持 WCDMA 制式的老年手机（GB4943.1—2022）：导体的固定、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电气间隙、爬电距离、静电放电抗扰度 抗扰度支持 TD-SCDMA 制式的老年手机（GB4943.1—2022）：导体的固定、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电气间隙、爬电距离、静电放电抗扰度 支持 LTE 制式的老年手机（GB4943.1—2022）：导体的固定、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支持 5G 制式的老年手机（GB4943.1—2022）：导体的固定、直接插入电网电源输出插座的设备、直接安装导电金属零部件的热塑性零部件、电气间隙、爬电距离
9	电子电器产品	无人机	3	标识和警示说明、限制与保护能力、感知与避让、电磁兼容性、噪声、灯光、、唯一产品识别码、风险警示标识
10	机械及安防产品	安全帽	10	佩戴高度、垂直间距、下颏带强度、冲击吸收性能（高温、低温、浸水）、耐穿刺性能（高温、低温、浸水）

11	机械及安防产品	安全带	10	整体静态负荷、整体动态负荷、冲击试验、标识与包装
12	机械及安防产品	非医用口罩（自吸过滤式防颗粒物呼吸器、日常防护型口罩）	10	GB 2626 的非医用口罩：过滤效率、呼吸阻力、头带 GB/T 32610-2016 的非医用口罩：吸气阻力、呼气阻力、过滤效率、防护效果 GB/T 38880-2020 的非医用口罩：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通气阻力、防护效果 明示其他标准的非医用口罩：过滤效率/颗粒物过滤效率、呼吸阻力/吸气阻力/呼气阻力/通气阻力/压力差、防护效果
13	机械及安防产品	防护服	10	阻燃服：撕破强力（机织物）、胀破强力（针织物）、透湿率、起球、透气率、热稳定性、耐皂洗色牢度、耐摩擦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甲醛含量、pH 值、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异味、缝纫线强力、面料里料缝纫线阻燃性能 防静电：甲醛含量、pH 值、异味、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透气率、耐洗色牢度、耐干摩擦色牢度、耐光色牢度、耐汗渍色牢度、断裂强力、撕破强力、胀破强力、起球、导电材料间距、点对点电阻、防静电性能
14	机械及安防产品	坠落防护安全绳	5	调节扣滑移性能、静态力学性能、动态办学性能、耐腐蚀性能
15	机械及安防产品	手套（机械危害防护手套、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	5	机械危害防护手套：耐磨损性、耐切割性、耐撕裂性、耐穿刺性 带电作业用绝缘手套：长度、厚度、机械性能、电气性能、耐老化性能、耐低温性能、阻燃性能
16	机械及安防产品	电子门锁	10	电子门锁主锁舌抗轴向静压力、主锁舌抗侧向静压力、手动部件强度、阻燃、输入错误报警、防拆报警、抗电强度、绝缘电阻、泄漏电流
17	机械及安防产品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	2	钢桶：外观质量、规格尺寸、重量允差、表面保护层质量、耐液试验、耐跌试验、耐堆试验 钢提桶：气密性能、耐液压性、耐跌落性、耐堆码性、提梁、提环强度、外观要求、结构尺寸、涂膜附着力 金属方桶：耐跌落性、提环强度、规格尺寸及偏差、提环强度、涂膜附着力 工业用薄钢板圆罐：气密试验、液压试验、跌落试验、堆码试验、提梁、提环强度试验 方罐与扁圆罐：气密性能、液压性能、跌落试验、堆码负载性能、提环拉力 钢质手提罐：气密性能、液压性能、堆码性能、跌落试验、提手拉力 铁质气雾罐：罐口外径、罐口内径、罐口接触高度、焊缝补涂完整性、气密性能、变形压力、爆破压力 铝气雾罐：罐口外径、罐口内径、罐口接触高度、内涂层完整性（电流值）、气密试验、变形压力、爆破压力

18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独立式 感烟火 灾探测 报警器	5	功能试验、声压级试验、一致性试验、湿热试验、绝缘电阻试验、耐压试验
19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手提式 灭火器	10	20℃时喷射性能、充装要求、瓶体、灭火剂（干粉灭火剂）
20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消防水 带	5	外观质量、内径、长度、设计工作压力、试验压力及最小爆破压力、单位长度质量、附着强度、耐磨性
21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消防水 枪	5	密封性能、耐水压强度、抗跌落性能、接口性能
22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过滤式 消防自 救呼吸 器	5	橡塑材料老化性能、材料阻燃性能、抗跌落性能、抗机械碰撞性能、抗环境变化性能、连接强度、滤烟性能、CO 防护性能
23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可燃气 体探测 器	5	工业及商业用途点型可燃气体探测器：报警动作值、高速气流、绝缘电阻、电气强度、高温(运行)试验、跌落试验
24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防火玻 璃	5	耐紫外线辐照性能、可见光透射比、耐火性能
25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灭火毯	5	尺寸、质量、操作性能、绝缘性能、柔软性能、手持件及包边材料的阻燃性能
26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船用救 生产品 （救生 圈、船 用救生 衣）	5	救生圈：外观、尺寸、重量、高低温循环、投落、耐油、耐火、漂浮、强度 船用救生衣：外观、加工质量、属具、耐高低温循环、浮力损失、耐燃烧、强度、穿着
27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车用尿 素水溶 液	5	尿素含量、密度（20℃）、折光率 20nD、杂质含量（碱度（以 NH ₃ 计）（质量分数）、缩二脲（质量分数）、醛类（以 HCHO 计）、不溶物、磷酸盐（以 PO ₄ 计）、钙、铁、铜、锌、铬、镍、铝、镁、钠、钾、一致性确认
28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发动机 润滑油	5	低温动力黏度、边界泵送温度、低温泵送黏度、运动黏度（100℃）、倾点、水分、泡沫性、蒸发损失、机械杂质、闪点（开口）、磷。
29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机动车 发动机 冷却液	5	密度（20.0℃）、冰点、沸点、pH 、玻璃器皿腐蚀、泡沫倾向
30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摩托车 乘员头 盔	3	质量、冲击强度、耐磨性、刚度、吸收碰撞能量、佩带装置强度、耐穿透
31	机械及 安防产 品	醇基燃 料	3	醇含量(%)、密度、机械杂质、凝点、引燃温度、PH 值、总硫含量、甲醛试验

32	机械及安防产品	机动车辆制动液	5	运动黏度（-40℃、100℃）、平衡回流沸点（ERBP）、湿平衡回流沸点（WERBP）、pH 值、蒸发性能
33	机械及安防产品	电动汽车充电桩	3	接触电流试验、绝缘电阻试验、介电强度、冲击电压、允许表面温度试验、通信超时保护、设备侧 CC1 回路异常保护、直流供电回路异常保护、输出过压保护、输出过流保护
34	机械及安防产品	摩托车制动蹄组件和制动衬组件	5	蹄块使用的镶嵌材料硬度、摩擦片材料中石棉含量、表面质量和标志、摩擦性能、黏接要求、强度
35	机械及安防产品	电动自行车电池	10	电动助力车用阀控式铅酸蓄电池 2hr 容量、大电流放电、能量密度、低温容量、快速充电能力、防爆能力 电动自行车用锂离子蓄电池 I2(A) 放电、过充电、过充电、外部短路、过流放电、阻燃性（只测非金属外壳）
36	机械及安防产品	电动自行车充电器	10	外壳冲击、跌落、工作温度下的泄漏电流、电气强度、防触电保护、非正常工作（仅测 5.2.5.1、5.2.5.2）、超温保护、过充切断、延时切断、耐热、灼热丝、编码
37	机械及安防产品	车用压缩天然气	10	高位发热量、总硫、硫化氢、氧气、二氧化碳、水含量
38	机械及安防产品	汽车轮胎	5	轿车轮胎：新胎外缘尺寸、胎面磨耗标志高度、强度性能、耐久性能、低气压性能、高速性能、无内胎轮胎脱圈阻力 微型和轻型载重汽车轮胎：新胎外缘尺寸、胎面磨耗标志高度、强度性能、耐久性能、高速性能 其它载重汽车轮胎：新胎外缘尺寸、胎面磨耗标志高度、强度性能、耐久性能
39	机械及安防产品	汽车用制动器衬片	10	M1、M2、N1、O1、O2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M3、N2、N3、O3、O4 类车辆使用的盘式衬片和 M3、N2、N3、O3、O4 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有害成分限量（石棉含量、有害元素）、摩擦性能 M1、M2、N1、O1、O2 类车辆使用的鼓式衬片：有害成分限量（石棉含量、有害元素）、摩擦性能
40	机械及安防产品	车用汽油清净剂	5	倾点、闪点（闭口）、硫含量、氯含量、防锈性/锈蚀程度、破乳性、模拟进气阀沉积物质量
41	机械及安防产品	阀门	10	壳体壁厚、阀杆直径、压力试验（高压密封试验、低压密封试验、壳体试验）、阀体材料成分分析
42	机械及安防产品	橡胶密封制品	5	硬度、拉伸性能、热空气老化、恒定变形压缩永久变形、腐蚀试验
43	电工及材料产品	延长线插座	5	延长线插座（不带电源适配器）：尺寸检查、防触电保护、接地措施、结构要求、防潮要求、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要求、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要求、软缆及其连接要求、耐热要求、安全防护的强度、爬电距离、电能量源的防护、绝缘材料的特性、断开连接器后电容器的放电、预期的接触电压、接触电流和保护导体电流

44	电工及材料产品	光伏并网逆变器	3	保护连接、接触电流、工频耐受电压、方阵绝缘阻抗检测、方阵残余电流检测试验、最大转换效率、谐波和波形畸变、直流分量、电压适应性、防孤岛效应保护
45	电工及材料产品	钢丝绳	3	直径测量、破断拉力测定、钢丝绳表面质量的检查、拆股钢丝试验（钢丝直径的测量、钢丝拉力的试验、钢丝反复弯曲的试验、钢丝扭转的试验、钢丝镀层的试验）
46	电工及材料产品	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	5	尺寸要求、防触电保护要求、接地措施要求、结构要求、防潮要求、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要求、拔出插头所需的力要求、软缆及其连接要求（仅测弯曲试验）、耐热要求、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通过密封胶的距离要求、绝缘材料的耐热、阻燃和耐电痕化要求、安全防护的强度
47	电工及材料产品	家用和类似用途固定式电气装置的开关	5	防触电保护、结构要求、防潮、绝缘电阻和电气强度、温升、荧光灯电路的正常操作、机械强度、耐热、爬电距离、电气间隙和穿通密封胶距离
48	电工及材料产品	电线电缆	20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线电缆：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曲挠试验、不延燃试验（不延燃试验检验项目仅进行单根绝缘电线电缆火焰垂直蔓延试验，不考核燃烧的滴落（物）/微粒）、成束阻燃性能（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橡皮绝缘电线电缆：绝缘厚度、护套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空气弹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热延伸试验、软电缆的曲挠试验、单根阻燃性能（该试验仅适用于单根阻燃产品）、成束阻燃性能（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架空绝缘电缆：绝缘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对于 GB/T 12527-2008 产品，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仅测原始性能）、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收缩试验、热延伸试验 塑料绝缘控制电缆：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屏蔽层结构尺寸检查、导体直流电阻测量、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空气箱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绝缘收缩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空气箱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失重试验、成品电缆单根燃烧试验、成品电缆成束燃烧试验（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电力电缆：绝缘厚度测量、护套厚度测量、金属铠装、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机械性能、绝缘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绝缘热延伸试验、绝缘收缩试验、护套老化前机械性能、护套空气烘箱老化后机械性能、护套失重试验、电缆的单根阻燃试验、电缆的成束阻燃试验（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交联聚烯烃绝缘电线和电缆：绝缘厚度、护套厚度、导体电阻、绝缘老化前拉力试验、绝缘老化后拉力试验、绝缘热延伸试验、绝缘热收缩试验、护套老化前拉力试验、护套老化后拉力试验、护套热延伸试验、曲挠试验、单根电线或电缆的阻燃性试验、成束电

				线或电缆的阻燃性试（该试验仅适用于成束阻燃产品）
49	电工及材料产品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流保护断路器	5	耐热试验、耐异常发热和耐燃、温升试验及功耗测量、脱扣特性试验、运行短路能力试验（Ics）（对于额定电压为230/400 V 的单极断路器只进行单相试验）
合计			310	

商品抽检项目 5 包

序号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批次	检查参数
1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卫生洁具软管	10	螺纹连接、密封性、耐压性、抗脉冲性、抗拉伸性、抗弯曲性、耐冷热循环性、耐老化性、表面耐腐蚀、有害物析出限量（适用于饮用水软管）
2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卫生洁具及暖气管道用角阀	10	加工与装配（螺纹精度）、耐腐蚀性能、有害物析出限量、密封性能、抗水压机械性能、流量
3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硅酸盐水泥熟料	10	烧失量、氯离子、不溶物、氧化镁、抗压强度、放射性、凝结时间、煮沸安定性、注：当制成的 I 型硅酸盐水泥的压蒸安定性合格时，氧化镁项目允许放宽到 6.0%。
4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10	VOC 含量、甲醛含量、苯系物总和含量[限苯、甲苯、二甲苯（含乙苯）]、总铅（Pb）含量（限色漆）、可溶性重金属含量（镉、铬、汞）（限色漆）、烷基酚聚氧乙烯醚总和含量{限辛基酚聚氧乙烯醚[C8H17-C6H4-(OC2H4) _n OH, 简称 OPnEO]和壬基酚聚氧乙烯醚[C9H19-C6H4-(OC2H4) _n OH, 简称 NPnEO], n=2~16}、低温稳定性、低温成膜性、对比率（白色和浅色）、耐碱性、耐洗刷性
5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PVC 管材及管件	10	尺寸、静液压强度、氧化诱导时间、纵向回缩率、断裂伸长率、卫生要求（铅、镉、高锰酸钾消耗量）
6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用外墙涂料	10	VOC 含量、苯含量、甲苯乙苯和二甲苯含量总和、游离甲醛含量、游离二异氰酸酯（TDI 和 HDI）含量总和、乙二醇醚及醚脂含量总和（限乙二醇甲醚、乙二醇甲醚醋酸酯、乙二醇乙醚、乙二醇乙醚醋酸酯和二乙二醇丁醚醋酸酯）、重金属含量（限色漆和腻子）
7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水泥	13	不溶物、烧失量、三氧化硫、氧化镁、氯离子、水泥中水溶性铬（VI）、凝结时间、安定性、强度、细度、放射性核素限量
8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钢化玻璃	8	尺寸及其允许偏差、厚度及其允许偏差、抗冲击性、霰弹袋冲击性能、表面应力
9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用中空玻璃	8	尺寸偏差、外观质量、露点、耐紫外线辐照性能、水气密封耐久性能
10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用夹层玻璃	8	尺寸和允许偏差、弯曲度、可见光透射比、可见光反射比、落球冲击剥离性能、霰弹袋冲击性能
11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热轧光圆钢筋	10	力学性能：屈服强度、抗拉强度 R _m 、断后伸长率 A、最大力总延伸率 A _{gt}
12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建筑防水卷材	10	中间胎基上面树脂层厚度、拉伸性能（最大拉力、拉伸强度、最大拉力时伸长率、断裂伸长率）、热处理尺寸变化率、低温弯折性、不透水性、抗冲击性能、抗静态荷载、直角撕裂强度、梯形撕裂强度、吸水率、接缝剥离强度
13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卫生陶瓷（陶瓷坐便器）	5	水封深度、水封表面尺寸、冲洗用水量、洗净功能、排放功能、排水管道输送特性、水封回复功能、污水置换功能、卫生纸排放、冲水装置、安全水位、防虹吸功能、坐便器水效等级、坐便器水效限定值、进水阀 CL 标记
14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片密封水嘴	10	螺纹、装配、金属污染物析出、抗水压机械性能、密封性能、流量、抗安装负载、抗使用负载、表面耐腐蚀性能、防回流性能

15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胶粘剂	5	溶剂型胶粘剂:VOC 含量、总挥发性有机物、游离甲醛、苯、甲苯+二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卤代烃(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注:1. 游离甲醛项目仅适用于氯丁橡胶胶粘剂、SBS 胶粘剂;2. 甲苯二异氰酸酯项目仅适用于聚氨酯类胶粘剂;3. 聚氨酯类胶粘剂不检测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和卤代烃(二氯甲烷、1,2-二氯乙烷、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项目。 水基型胶粘剂:VOC 含量、总挥发性有机物、苯、甲苯+二甲苯、游离甲醛注:1. 聚氨酯类胶粘剂不检测游离甲醛项目;2. 若产品明示为“无醛型水溶性聚乙烯醇建筑胶粘剂”,游离甲醛项目检验依据为 JC/T 438—2019。 本体型胶粘剂:VOC 含量、总挥发性有机物、甲苯二异氰酸酯、苯、甲苯、甲苯+二甲苯、注:1. 建筑、室内装饰装修领域的丙烯酸酯类不检测 VOC 含量项目;2. 甲苯二异氰酸酯和甲苯项目仅适用于聚氨酯类胶粘剂;3. 苯项目仅适用于氨基类、环氧类胶粘剂;4. 甲苯+二甲苯项目仅适用于环氧类胶粘剂。
16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陶瓷砖	10	尺寸(长度、宽度、厚度)、吸水率、断裂模数、破坏强度、耐磨性、有釉砖抗釉裂性、抗化学腐蚀性、耐污染性
17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	10	外墙外保温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表观密度、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燃烧性能等级、六溴环十二烷限值 绝热用模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压缩强度、表观密度偏差、吸水率、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燃烧性能、六溴环十二烷限值 外墙外保温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表观密度、导热系数(平均温度 25℃)、垂直于板面方向的抗拉强度、吸水率(V/V)、氧指数、燃烧性能等级、六溴环十二烷限值 绝热用挤塑聚苯乙烯泡沫塑料:压缩强度、吸水率,浸水 96h、绝热性能(导热系数、热阻(厚度 25mm 时))、燃烧性能、六溴环十二烷限值
18	建筑和装饰装修材料	岩棉板	5	绝热用岩棉板:密度单值允许偏差、纤维平均直径、渣球含量、酸度系数、导热系数、有机物含量、热荷重收缩温度、燃烧性能 建筑用岩棉板:密度允许偏差、酸度系数、导热系数、质量吸湿率、憎水率、燃烧性能、短期吸水量、压缩强度、水萃取液 pH 值、甲醛释放量、点载荷 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板:密度允许偏差、酸度系数、质量吸湿率、憎水率、导热系数、压缩强度、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燃烧性能
19	农业生产资料	滴灌带	5	内径、壁厚、滴水孔间距偏差率、耐水压、煤破压力、炭黑含量、氧化诱导时间
20	农业生产资料	泵(潜水电泵)	5	电泵电动机定子绕组对机壳的冷态绝缘电阻测定、耐电压试验、转向试验、运行检查及离心开关断开转速的测定(仅适用于含有离心开关的电泵)、规定流量扬程的测定、规定流量下电泵效率的测定、接地安全的检查、安全标志的检查
21	农业生产资料	农用薄膜	10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称厚度、厚度偏差、拉伸负荷(纵、横向)、断裂标称应变(纵、横向)、直角撕裂负荷(纵、横向) 农业用聚乙烯吹塑棚膜: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透光率、雾度、初滴时间、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 农业用乙烯-乙酸乙烯酯共聚物(EVA)吹塑棚膜:拉伸强度、断裂标称应变、直角撕裂强度、透光率、雾度、初滴时间、厚度极限偏差、厚度平均偏差
合计	182			

二、技术要求

(一) 食品抽检服务项目

1. 制定抽样方案：投标人须制定具体的抽样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抽样布点、覆盖率、进度、买样计划等。其中抽样布点和覆盖率所需资料待中标结果发布后分发中标人，中标人(以下简称承检机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按下列要求完善抽样实施方案并提交采购人：

1.1 抽样布点：抽样地区应当覆盖标段内所辖县(市、区)、乡镇(街道)。加强对食品生产聚集区、食品及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食品问题多发区、大型集体餐饮场所以及农村、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布点内容应包括：抽样时间、抽样区域(具体到县级辖区)、抽样品种(按《国家食品安全风险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和《国家食品安全风险抽检实施细则(2027年版)》食品四级分类)、抽样场所、抽样数量、买样预算等。

1.2 覆盖率要求：抽样样品应覆盖商务技术要求中明确的食物种类。

1.3 进度要求：从2026年合同签订后开始，在合同有效时间段完成所中合同包相应批次抽检任务，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前按要求将全部抽检数据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信息系统。

1.4 买样计划：抽样样品的高端品种(即高于本合同包平均每批次买样费用20%以上的品种)须占中标批次的15%以上。

1.5 实现目标：风险抽检要以主动发现食品安全潜在性、区域性、行业性等风险隐患为目的，发现问题随时报告采购人。

2. 抽样工作的实施

2.1 承检机构在抽样过程中应通过全程录像和拍照等方式进行现场信息采集(现场采集的信息可包括但不限于样品的陈列情况、被抽样单位的外观及证照、样品的完整包装标签、样品封样后的外观、需冷藏冷冻的样品放入车载冰箱的状态、样品运输状态等),现场采集的信息要足以为后期异议解决、风险调查、风险研判提供有效证据,全程录像至少保存6个月,特殊情况需保存至相关任务结束。

2.2 抽检人员

2.2.1 承检机构应有充足的抽样和检验人员,应满足采购人日常抽检,同时满足特殊情

况下协助进行案件稽查、事故调查、应急处置等抽检需求。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抽样人员若发生变更或调整，新变更或调整的抽样人员需及时报告采购人同意。

2.2.2 抽样和检验人员分离：承检机构派出的抽样人员不得同时从事检验和实验室管理工作。任务开始前，承检机构确定抽样人员名单，报采购人备案。

2.2.3 抽样前培训：抽样单位应对抽样人员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抽检实施细则(2026年版)》(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工作要求，熟悉抽样岗位职责、抽样流程、工作纪律、样品管理制度等，并做好相关培训记录，培训情况应及时向采购人报备。抽样人员必须掌握相关法律法规、国抽系统使用及工作要求等全部内容。

2.3 抽样文书：抽样单位应使用《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中规定抽样所需的全部文书。

2.4 抽样过程

2.4.1 抽样工作不得预先通知被抽检食品生产者、经营(销)者(包括进口商品在中国依法登记注册的代理商、进口商或经销商，以下简称被抽样单位)。

2.4.2 每组抽样人员不得少于2名，并向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任务委托书和《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告知抽检性质、范围及须知等相关信息。

2.4.3 抽样人员应严格按照《实施细则》对各类食品品种规定的抽样规格、抽样型号、抽样方法和抽样数量等要求实施抽样，从食品生产者的成品库待销产品中或者从食品经营者仓库和用于经营的食品中随机抽取样品，不得由被抽样单位自行提供。所抽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应单独封样，由承检机构保存。

2.4.4 样品一经抽取，抽样人员应在现场进行封样，并张贴盖有抽样单位公章的封条，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及调换。封条上应由被抽样单位和抽样人员双方签字或盖章确认，注明抽样日期。封条的材质、格式(横式或竖式)、尺寸大小按《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要求自行印制。

2.4.5 抽样单填写：抽样人员应使用规定要求的《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详细完整记录抽样信息。抽样文书应字迹工整、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更改。如需要更改信息

应由被 抽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4.6 抽样人员应向被抽样经销单位查验被抽样品的进货单 等相关凭据,并进行复印或拍照作为溯源依据。如无法提供溯源 依据而不具备抽样条件的,及时向组织抽检的市场监管部门报告, 另行监管处置。

2.5 抽样人员应通过拍照和全程录像的方式对被抽样品状态、 食品库存及其他可能影响抽检结果的情形进行现场信息采集。现 场采集的信息可包括:

- (1)被抽样单位外观照片,若被抽样单位悬挂厂牌的,应 包含在照片内;
- (2)被抽样单位营业执照、许可证等法定资质证书扫描件 或照片;
- (3)抽样人员从样品堆中取样照片,应包含有抽样人员和 样品堆信息;
- (4)从不同部位抽取的含有外包装的样品照片;
- (5)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照片和封条 近照;
- (6)同时包含所封样品、抽样人员和被抽样单位人员的照片;
- (7)填写完毕的抽样单、购物票据等在一起的照片;
- (8)其他需要采集的信息。

2.6 抽取的样品应由抽样人员携带或寄送至承检机构,不得 由被抽样单位自行寄、送样品。原则上被抽样品应在 5 个工作日内送至承检机构,对保质期短的食品应及时送至承检机构。

对于易碎品、冷藏、冷冻或其他特殊贮运条件等要求的食品 样品,抽样人员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证样品运输过程符合标准 或样品标示要求的运输条件。并应建立相应台账(包括但不限于 每批次样品的保管、运输方式、时间,以及运输过程中的环境温 度),实现可追溯。

2.7 样品购买、保存和处理:抽检的样品应一式两份,分为 检验样品和复检备份样品,由承检机构支付买样费,索取正式发 票留存报销和备查;无正式发票的,应当索取其他买样费用的证 明,且要由被抽样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管理人在费用证明上签字(盖 章)确认,并向被抽样单位出具《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质 量及工作纪律反馈单》。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在确认样品外观、状态、封条完好，样品与抽样文书记录相符后，对检验和复检备份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样品存在对检验结果或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或与抽样文书的记录不符的，承检机构应拒收样品，并填写《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样品移交确认单》，告知抽样人员拒收原因。

3. 检验工作的实施

3.1 检验与记录：承检机构应严格按照《实施细则》规定的检验项目和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更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在不影响样品检验结果情况下，承检机构应当尽可能将样品进行分装或者重新包装编号，保证不发生人为原因导致不公正的情况。检验原始记录必须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清晰；不得随意更改，更改处应当经检验人员签字或盖章确认。

3.2 结果质量控制：承检机构应采取加标回收、人员比对、设备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多种质控方式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对发现的问题食品可以监督抽检方式进行跟踪抽检。

3.3 检验报告：承检机构应按规定的报告格式出具国家食品安全检验报告，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原则上承检机构应在收到样品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如有特殊时限要求的，根据采购人要求加快检验进度。承检机构对其出具的检验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3.4 检验过程的特殊情况：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他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的，承检机构必须如实记录有关情况，提供充分证明材料，并将有关情况上报采购人。

检验过程中发现《食品抽检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风险情形参考表》所列情形的，承检机构应在发现问题并经确认无误后12小时内填写《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将问题或有关情况报告采购人。同时，承检机构应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限时报告情况表》上传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通过信息系统发送至相关单位。承检机构信息报告时，应确保对方收悉，并做好记录备查。

3.5 检验报告发送

3.5.1 合格样品与未发现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承检机构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结论报送采购人。

3.5.2 不合格样品与问题样品检验报告的报送：承检机构应在检验结论作出后2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风险抽检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上传至信息系统。

3.6 对目前暂未有判定依据的项目应出具检测结果数值、检测方法介绍、结果分析和处理建议。

3.7 复检备份样品的处理：承检机构应建立样品保管处置制度，由2人以上负责样品的保管，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检验合格与未发现问题的样品，承检机构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3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3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对检出不合格与问题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6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6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进行，如负责人不在应由负责人授权委托给其他人。

备份样品的处置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季度按时上报，统一组织实施。

4. 检验结果的处理

4.1 出具检验结论、提供检验报告及有关材料的送达、告知：承检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执行。

4.2 检验结果的评估：承检机构应指派专人负责整理、分类、汇总抽检数据。承检机构应按月(季度)对不合格及问题项目进行原因及危害性分析评估，并出具分析评估报告，提出下一步检测意见和建议。

4.3 对被抽检单位异议的处理：协助采购人处理被抽检单位提出的异议申请。

4.4 涉及抽检的全部情况包括数据及结果，承检机构应保密，不得向除采购人以外的任何单位与个人透露情况。

4.5 为保证检验报告及有关公文的顺利送达，邮寄应选择EMS。邮寄所需费用由承检机构支付。

5. 应急行动和售后服务要求

5.1 采购人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临时性抽检时，承检机构应及时协助制定抽检方案，且承检机构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2个抽样组（每组2人或以上），快速开展抽检，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2小时内到达现场。

5.2 对采购人提出的样品复测、交叉检测等需求时，承检机构应无条件配合。

6. 相关技术服务

6.1 承检机构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要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6.1.1 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现场检测、科普宣讲等服务，配备快检车辆现场宣传活动服务费，“你点我检”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服务费，服务期内定期提供制作食品安全抽检宣传视频；

6.1.2 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

6.1.3 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

6.1.4 每月现场汇报任务进度和风险隐患排查情况；

6.1.5 协助起草食品安全抽检统计分析报告；

6.1.6 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或法规标准宣贯服务；

6.1.7 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技术服务。

(二) 重点商品抽检服务项目

1. 抽样前准备

1.1 登录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信息系统
<http://218.200.59.45/> 熟悉操作流程。

1.2 承检机构自行准备录像设备、笔记本（平板）电脑、便携彩色打印机。

1.3 将产品抽查实施方案、细则、评审意见表相关产品规范、标准和资质认定证书及相关附表扫描件命名后上传系统。实施方案和细则经专家组评审，市局盖章后自行下载。

1.4 封样单到市局质量监督科(809 房间)领取。《监督抽查 授权委托书》在系统中抽样任务与检验任务页面“委托书”栏中 分别下载。

2. 抽样过程

2.1 线下抽样

2.1.1 抽样人员确定

抽样机构应随机选派确定抽样人员，抽样人员应为正式签约 并熟悉专业情况、经过培训考核具备上岗资格的人员，明确其分 组、分工，每组抽样人员不少于 2 名。

2.1.2 注意事项

(1) 抽样工作应采取突击抽查方式，不得预先通知企业。

(2) 无特殊要求抽样前必须联系当地市场监管部门。

(3) 需要现场抽样进行检验的产品，应有行政工作人员现 场配合，并在抽样单上签字或将能证明行政人员在现场的照片标 明为“行政人员在场”后上传系统附件管理页面“10 付费收据及 其他”栏，检验结果未经质量监督科许可不得事先告知企业。

(4) 抽样人员注意仪容仪表，着装整齐，举止得体。

2.1.3 要求

(1) 出示《监督抽查授权委托书》和抽样人员身份证明(由 承检机构自定格式出具)。注意开场白表达方式：“您好，受榆林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我单位承担某某产品的抽检任务，我是 某某单位的抽样人员某某，这是我们的授权委托书及证件，请予 以配合……”。

(2) 给予受检企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抽样 单》。

(3) 明确告知企业抽查产品范围、抽样方法、检验产品的 执行标准等相关信息，受检企业人员应在《抽样单》上的“标注检验执行标准/技术文件”栏旁空白位置签字确认。

2.1.4 现场取证

(1) 抽样录像要求：抽样工作应实行全过程录像，包括在 现场对受检单位转产、停

产等情况的确认过程。一段录像从受检企业门牌名称开始，以完成抽样并录入受检企业门牌为截止时间（视频保存在抽样机构不少于 2 年，根据需要或随机提取移交质量监督科）。

以下情景或资料应重点监控或拍摄：

①受检单位外观、厂牌标识、门牌号或周围标志性建筑物。

②受检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复印件）；对依法实施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还应拍摄其资质证书和副本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③受检单位所抽查产品批量的样品堆放处，以及确认“批量”的过程。

④依照抽查方案和抽查实施细则中确定的随机抽样方法从不同部位抽取含有外包装样品的过程（应拍摄包装上的产品信息）。

⑤检查外包装查验样品完好性，拍摄样品外观（正面、侧面等角度）、标识或铭牌、合格证、随机部件等。

⑥付费购买检验样品或自愿无偿提供样品的过程。

⑦样品现场加工、裁剪、分装等过程。

⑧封样过程及封样完毕后，所封样品码放整齐后的外观和封条。

⑨受检单位相关负责人或接待人员身份确认，及在《抽样单》上确认签字的过程。

（2）样品抽取

抽取的样品应当是境内生产、销售，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等级）的产品。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待销产品中按照抽查方案和抽查实施细则抽样要求随机抽取。

至少有 2 名抽样人员同时现场抽取，禁止由企业自行抽样。抽样人员应根据产品抽查方案和抽查实施细则中的抽样产品种类、抽样型号或规格要求，确定抽样产品及抽样数量。抽取的样品保质期（有效期）应当满足异议复检时限需要。

生产企业抽样时，所抽样品标注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或产品明示质量要求的，抽样机构应要求企业提供有效的文本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对依法实施生产许可证、强

制性认证管理的产品，应核查所抽样品对应的资质证书和副本，获取复印件，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对无法盖章等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确认即可。当涉及委托加工生产时，抽样人员现场核查制造商(委托方)相关信息，若确认为境外或港澳台企业授权境内注册的代理公司委托第三方企业生产且在国内市场销售的，抽样单生产单位处填写国内注册的代理公司。

实体店抽样时，若产品或包装上无法确认标称生产企业的，要查看进货凭证并扫描(手机扫描软件)上传系统，在检验报告中要体现此凭证；确因客观原因不能提供凭证或无法确认的，要有录像录音，并在抽样单上由受检企业人员签字注明原因。若销售企业对产品进行了再加工(如首饰)，认定为生产企业。若受检单位无法提供所抽产品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或产品明示质量要求及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管理资质证书的，抽样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向生产单位提出要求并获取到有效文本，寄送相应的检验机构。当涉及委托加工时，若产品属于境外或港澳台企业授权境内注册的代理公司委托第三方企业生产的，抽样人员现场核实产品包装、吊牌以及确认其在国内注册的代理公司相关信息后，完成抽样工作，抽样单生产单位处填写国内注册代理公司。

终止抽样：抽样人员现场发现受检单位存在无证无照经营、伪造厂名厂址等不需要检验即可判定违法的行为，应当收集有关证据后终止抽样；拒检认定：受检单位无正当理由，对抽样工作不配合或者拒绝监督抽查抽样的，或以明显不合理的样品价格等方式阻碍监督抽查抽样的，抽样人员应向受检单位相关负责人耐心说明情况，宣传有关的法律法规，阐明拒检的后果。如仍不配合抽样的，抽样人员应认真取证，做好影像资料留存，必要时可以邀请有关人员作为见证人。有终止抽样和拒检情况的应告电话告知质量监督科。

生产企业无法抽样时(如停产、倒闭、转产)，在系统中“无法抽样”栏→“添加”输入相关信息，说明企业违法行为的有关情况，表述中应重点突出企业的具体违法行为，《未抽到样品企业情况说明表》在“文书”栏下载打印，抽样人员签字(盖章)与该企业门头等照片信息一并上传系统“资料”栏，并点“提交”。

抽样时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抽样人员不得抽样。待销产品数量或状态不符合抽查方案和抽查实施细则要求的；有充分证据表明拟抽样产品不用于销售，或者只用于出口并且出口合同对产品质量另有约定的；产品或者其包装上标注“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对于不得抽样情形，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明。

(3) 样品购买

样品分为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

现场抽样时，除不以破坏性试验方式进行检验，并且不会对样品质量造成实质性影响的外，抽样人员应当按照产品抽查方案和抽查实施细则要求购买检验样品。如随机配有必要附件，应一并购买，并描述附件相关信息。

如企业自愿无偿提供，抽样单备注栏要注明，并在《抽样单》购样费栏填“0”。

在生产领域抽取样品的，抽样机构可先行了解该产品一般市场价格，抽取样品付费按照企业报价付费购买，企业报价明显过高的要按拒检处理；在流通领域抽取样品的，抽取样品付费按照该产品的市场价付费购买；没有标价的，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 格为准。抽样机构应留存受检单位提供的发票或收据等样品费用 相关凭证。

2.2 线上抽样（网抽）

2.2.1 购样

(1) 网络交易产品的抽样工作以购买的方式进行。购买的样品应包括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买样过程实行“神秘买家”（以 质量控制和监督为目的，以普通买家的身份，在网络交易经营者处下单购买样品或体验服务的人员），不允许透露抽样人员身份 及样品用途。

(2) 抽样人员的付款账户、注册账号、收货地址、联系方式等信息由承检机构自行备案。抽样人员应通过截图、拍照或录像的方式记录所抽网络交易经营者的营业执照信息、网页展示信息（包括价格、库存量、产品展示图片、产品材质、产品用途、产品信息等）订单信息、支付记录等，必要时保留聊天记录。

(3) 抽样人员应使用已备案的支付账号向网络交易经营者 支付样品购置费，发票抬头允许使用已备案抽样人员姓名。特殊 情况下，网络交易经营者无法提供票据的，可将网络支付记录作 为凭证。

(4) 鉴于网络样品生产日期无法选择，同一批次样品可定 义为同一规格型号、同一外观、同一发货地点、同一天发货的样 品。

(5) 抽样机构应对网抽过程中电子视频录像、录屏等载体 予以保留备案。并对存证载体注明制作方法、制作时间、制作人 等信息。

2.2.2 收样

(1)抽样人员收到包裹后，应通过拍照、视频录像等方式，

详细记录样品包裹全貌和快递单据内容。对包裹发生破损的，应记录破损情况；如包裹破损已造成样品损坏并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的，应及时联系网络交易经营者予以退换。联系过程要进行记录、保存。

(2)包裹应统一存放，及时给每一份包裹进行编号，并核对快递单号、物流公司是否和网上发货信息一致，如不一致需联系网络交易经营者，并在抽样单中注明原因。

2.2.3 拆样

收到包裹并检查无误后，抽样人员应在拆样地点应架设必要的摄像器材，并对拆包查验、封样等过程全程录像保存。录像内容包括未拆包原貌、样品外貌、吊牌标签等信息。录制完成后，需注明文件制作时间、制作人等情况。

2.2.4 样品确认

(1)如发现实际样品和购买样品或者网络展示样品不一致等情况，应及时联系网络交易经营者，并在抽样单注明，必要时可进行退换货处理。

(2)拆样工作完成后，抽样人员通过网络向网络交易经营者发送告知信息并索要联系方式和地址。若无法获取的，填写《无法联系的网抽经营者清单》。

3.封样及备用样品封存

抽样人员在随机抽取样品后，应严格按照抽查方案和抽查实施细则要求进行包装，确保产品安全运输。

包装箱的拼接处均要妥善加贴盖有抽样机构印章的封样单，以防止样品被擅自拆封、动用及调换。封样要达到一张封样单揭开即损毁，只能一次性使用的目的，不能达到的应加缠透明胶；无包装的产品封样必须连带封样单与样品整体或局部加缠透明胶带。

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双方应在封样单上签名，注明抽样日期、抽样单编号，具备条件的应同时在包装箱的骑缝位签名，并对封样单加贴透明胶带，由双方确认封样单牢固。封样完毕后，拍摄照片或影像留存。

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需分别封样，按产品抽查方案要求标注上检验样品、备用样品。备用样品原则上封存于检验机构。如备用样品需封存在受检单位，应对其进行妥善封存，在包装

箱、包装物开口处等重要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必要时，对易拆卸、易更换的部位加施封存标识，尽可能封存在企业摄像头可以覆盖并监控到的区域。封存后，应采取摄像、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

实施现场检验的，抽样后立即检验的样品可待检验完成后封样。检验完成后样品需要封存在受检单位的，按照前款要求办理。

4. 抽样单填写

4.1 抽样单上受检单位名称应按营业执照填写。

4.2 受检单位是指接受监督抽查、提供样品的单位。生产单位是指承担产品质量主体责任的单位。在抽样时，生产单位填写生产企业名称；存在委托加工关系的，填写制造商(委托商)。

4.3 当实际受检单位地址、标称生产单位地址同营业执照地址不一致时，填写实际地址，并在备注中注明营业执照中的地址。

4.4 抽样单上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执行标准等信息，应按照产品铭牌、标识、说明书、合格证等实际标注信息填写，不应错漏或无故添加。

若标注的产品名称无法反映其真实属性，或使用俗名、简称时，应同时注明产品的“标识名称”和“标准名称”，或在备注栏中注明产品的“标准名称”；检验报告上的“产品名称”参照本条规定填写。

如：被抽查的床上用品，产品的标识名称为“花开富贵”，无法反映产品真实属性，抽样单“产品名称”则应填写为“花开富贵(床上用品)”；被抽查的毛绒玩具，产品的标识名称为“小熊”，无法反映产品真实属性，抽样单“产品名称”则应填写为“小熊(毛绒玩具)”。

4.5 商标，填写产品的商标名称(如有注册商标，填写有R标志的注册商标)。商标为图形或异形字图案的，用“图形”两字代替或填写无歧义的符合商标注册规定的相应文字后加注“(图形)”两字。

4.6 抽样单，必须由抽样人员和受检单位有关负责人签字，

并加盖受检单位公章或相关业务专用章。对无法盖章等特殊情况，双方签字确认即可。抽样单以扫描件形式上传系统。如抽样区域无网络的，应在系统中提前打印空白抽样单进行线下操作，条件允许后在系统中补报抽样信息及相关照片。

4.7 抽样单附件，抽样产品照片及抽样单扫描件等 11 项上传 系统“选择附件类型”对应位置，否则不能“确认提交”。

4.8 抽样信息检查，务必从系统中导出抽样信息进行核对检查。

4.9 及时提交，完成一批产品抽样工作后 2 天日内请点“确认完成”。如不及时提交，系统会自动锁定无法进行下一步操作，需联系质量监督科说明原因才能解锁；如提交有误，可联系质量监督科说明原因后“退回”进行修改。

4.10 计划的抽样批次数无法完成的，将无法完成的产品名称、批次并说明无法完成计划的原因报送质量监督科。

5. 样品审核

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和抽查资料后，应及时检查并采用拍照、视频等方式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样单有无破损及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如遇样品外观、状态异常，封样单破损等情况，经研判，对检验结果或者综合判定没有影响的，应正常入库待检。

6. 检验及检验结果

6.1 检验要求

依据抽查实施细则的判定原则，若被检产品应检项目少于抽查实施细则中检验项目，要针对缺少的项目依据抽查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推荐性标准进行检验，但不参与判定。同时，检验报告中应列出检验结果数值和对应的推荐性标准限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

例如,所检产品抽查实施细则中涉及 9 个检验项目,而明示的企业标准只有 7 个检验项目,检验机构应依据明示的企业标准对 7 个项目进行检验并判定检验结果,同时依据抽查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推荐性标准对另 2 个项目进行检验并出具实测值,但不参与判定。

例如,所检产品明示的企业标准个别项目与推荐性标准“测试方法”或“参数”存在较大差异时,检验机构应依据推荐性标准进行检验并出具实测值,但不参与判定。

原始数据必须如实填写,保证真实、准确、清晰,信息齐全,具有可追溯性,并留储备查。必要时,检验过程可采取拍照或录像等方式保存证据。

对检验前需要受检单位配合安装、调试的样品,检验机构应当对安装、调试过程通过照片、视频等方式留证。安装、调试结束后,受检单位和检验机构应当在原始记录或安装调试记录表等相关文件共同签字确认。受检单位也可提交委托书委托检验机构进行安装、调试。

检验中发现因样品失效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检验人员应如实记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报告质量监督科。

6.2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扫描件注意清晰整端、检验完毕后样品的照片(全貌与被检验位置至少各 1 张)上传系统“附件管理”相应位置。

6.3 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

出具不合格检验报告的检验机构应同时出具《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分析不合格原因,提出改进建议。其扫描件命名为“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后上传系统“附件管理”→“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栏。

6.4 检验结果处理

产品经检验未发现不合格的,请向受检企业邮寄 1 份纸质《检验报告》。备用样品封存在受检企业的,请电话告知“检验结果未发现不合格,现可启用备样”,并做好电话记录。备用样品封存在机

构的，由抽检机构将备用样品送回受检企业。

不合格的产品的处理。请在系统中完善《不合格结果通知书》相关信息(注：异议受理电话中技术类问题留承检机构电话，行政类问题填 0912-3456501)后“提交”。经质量监督科加盖公章后在“下载并邮出”节点完成下载打印彩色文书，核查内容无误EMS 邮出，如文书有问题点“退回”。

《不合格结果通知书》《检验报告》《产品质量改进建议书》用 中国邮政 EMS 邮寄企业(在实体店抽样的应增加寄送标称生产企业，标称生产企业收件人写“收件人姓名转交企业负责人”，若无具体收件人姓名的写“企业负责人”。邮件已签收后要电话联系确认企业是否收到(做好电话记录)，同时在系统“未送达企业阶段”节点将已核查签收的邮寄凭证拍照标题为“邮寄销售企

业凭证”、“邮寄标称生产企业凭证”后上传系统“附件管理”栏，然后点击“确认送达，并提交”按键(应以各邮件都已签收为准，若邮件无法送达标称生产企业，应填写《未送达标称生产企业名单》移交质量监督科。

异议期计算方式：从企业人员签收邮件的第二天开始连续计算 15 天，最后一天如是在法定节假日，应顺延到工作日上班第一天。

7. 异议处理

承检机构协助处理异议，保持电话畅通，耐心解答企业技术类异议咨询，如在异议期内接收到企业邮寄的纸质《异议/复检申请书》，应第一时间邮寄至质量监督科。

8. 复检处理

8.1 申请复检的产品由原承检机构协助办理手续：查验样品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样品交接确认单》，整个过程拍视频。将确认时的备样照片(正面与侧面)与原封存时的备样照片(正面与侧面)对比图传系统(必要时注上说明)，发现备样更换等影响检验的问题时终止复检。申请复检的企业预付需复检项目的费用和备用样品购买费用(由原承检机构先代收，根据复检结果情况，如复检不合格由企业支付，复检合格的由市局支付)。由原承检机构人员将备份样品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样品交接确认单》等相关资料邮寄或送达复检机构检验。

8.2 复检机构复检后将《复检检验报告》纸质版(一式六份)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复检样品交接确认单》交给原承检机构。

8.3 原承检机构将《复检报告》在“填写复检结果”节点扫描上传系统,填写复检结果,在“复检结果通知书”节点填写《复检结果通知书》,经质量监督科盖公章后,在“复检结果通知书”节点→蓝色字“已盖章”位置下载打印《复检结果通知书》后,与《复检报告》邮寄申请复检的企业,邮寄凭证拍照命名为“邮寄复检结果凭证”后上传系统。如复检结论为合格,销售企业、标称生产企业都应邮寄《复检结果通知书》和《复检报告》;复检结论为不合格,应向书面提出复检异议申请的企业邮寄《复检结果通知书》和《复检报告》。

8.4 备注项。系统产品“添加备注”栏中标明的内容,在《质量分析报告》附表该产品备注栏也应注明。

①复检为不合格的,注明:经复检仍不合格。

②涉嫌假冒的,注明:涉嫌假冒。

9. 资料移送

9.1 流通领域的抽检还应移交到标称生产企业的市级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科将需移交外省的《不合格移送通知书》扫描件 PDD 发送承检机构,承检机构将《不合格移送通知书》(彩色打印)及附件资料应用 EMS 邮寄至标称生产企业的市级市场监管局(联系人填结果处理工作人员,外省邮寄地址网上查,一般邮寄机要室),签收后将邮寄凭证电子版或截图发送至质量监督科。

9.2 未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检验报告》(一式一份)应邮寄给受检企业所在地县(区)局。

10. 结果总结(质量分析报告)

承检机构在产品抽检工作(含异议/复检)结束后 2 日内,完成如下工作:

在系统的“分析报告”栏上传《质量分析报告》,分析报告检验项目参数是符号的要同时注上中文名称):

①Word 电子版;

②盖公章的扫描或 PDF 版。

注:同一产品由多家机构承担抽检任务的,由牵头机构汇总资料编写并上传《质量

分析报告》。

11. 样品处置

非付费购买的样品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及时退还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付费购买的样品未经市局审批不得擅自处置、使用。

付费购买的样品处置方式

承检机构应当将付费购买的样品如实退回市局，并附退回产品清单（除没有价值的产品外如：水泥、电缆、化肥等产品）

其他依法可采取的方式：其他方式主要是指对涉及安全、环保（危险化学品、小型电池等）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处置要求的承检机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12. 信息核查

市局在所有工作完成后，核查上传资料齐全情况，资料不全的会通知承检机构，经资料补齐后方可开展验收工作。

五、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专家；

(2) 履约验收时间：履约验收贯穿任务实施全过程，在合同有效期内完成；

(3) 履约验收方式：履约验收方式可采取现场考核、盲样考核、数据抽查、留样复测、机构自查等。

(4) 履约验收程序：履约验收按照有关要求统一组织。

(5) 履约验收内容：验收内容主要对承检机构日常管理、人员配备、设施设备情况以及完成任务的检验能力、数据质量、问题发现率、标准执行等情况进行考核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照《食品安全承检机构管理办法》规定的内容组织实施，采购人可聘请专业人员参与考核验收。按照双方签署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委托协议》的约定组织实施，采购人可聘请专业人员参与考核验收。

(7)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依据采购人要求执行。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一、实施条件

1. 实施地点:榆林市全市范围内或指定区域
2. 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中标价

三、款项结算

1. 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
2. 货币单位: 人民币
3. 结算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

2. 项目验收完成后, 甲方根据验收情况, 据实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出具全部抽检报告和总费用发票后, 如检验结果无异议, 或虽有异议但乙方能做合理解释, 一次性据实支付费用。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 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四、团队要求

须组建稳定专业抽检工作团队, 配备持证抽样、 检验技术人员, 保障项目全程人员在岗, 满足现场抽样、数据分 析、风险研判工作需要。具备合同要求的全部检测项目的检验能 力和充足容量。拥有能满足检验要求的实验室、仪器设备和专业 技术人员。

五、响应要求

合同期内投标人能够保证采购人不定期、不定 时、不定量开展抽样检测的要求, 提供检验检测方面技术支持。 建立针对突发食品安全事件或舆情的应急抽检响应机制。在采购 方下达应急任务指令后, 48 小时响应, 能迅速组织力量, 优先保 障资源, 按时限要求完成抽样、检测和报告工作

六、服务保证

1. 本次政府采购所有采购内容及项目, 都必须符合国家对各项采购货物及服务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对有问题及质量无法达标的采购货物和服务, 拒绝验收。

2. 符合国家要求, 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七、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格式 1: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重点商品等抽检服务项目委托合同 (食品抽检)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的招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开展食品安全检验检测,未涉及的抽检品种、检验项目可根据采购人实际情况予以增补。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服务期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照委托人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食品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依照《国家食品安全监督实施细则》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四条 验收

1. 合同约定事项完成后,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验收后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标准:根据《国家食品安全监督实施细则》、乙方提供的检验报告、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相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相应文件中按相关要求

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结果有不符合标准之情形，甲方应做出详尽的记录，由甲乙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抽样和检验有关费用。

第五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费用金额：

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项目验收完成后，甲方根据验收情况，据实支付剩余款项。乙方出具全部抽检报告和总费用发票后，如检验结果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乙方能做合理解释，一次性据实支付费用。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

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并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备样品进行复测，复测率为 3%-5%。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检验计划开展工作，并对抽样检验数据、检验样品保密，不得将抽样检验计划告知被抽样单位，不得对外泄露有关抽样检验情况和结果，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开展未经甲方同意的其他活动。

2. 乙方必须提供专业的协助采样服务，抽样时指定 2 名及以上(含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全面负责样品采集技术支持工作，提供现场采样工具等设备，样品采集技术必须经过专门培训，熟悉和掌握样品采样方法和相关技术要求。

3. 乙方不得将检验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测机构检验。乙方承担甲方抽检任务期间，不得接受被抽检单位同一批号的同类产品的委托检验，不得接受被抽样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礼品，以及可能影响检验结果公正性的相关活动。

4. 乙方收到检品后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检验报告。对于特殊、涉案样品的检验，3 天出结果，7 天出报告。涉案样品需要配合司法机关调查、取证的应当积极配合。同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交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结论为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转交甲方。检验报告结论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当在检验结论做出后 2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

告交甲方，同时将检验报告及《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告知书》《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食品安全风险抽检结果通知书》等有关材料上传至信息系统。转交报告时应当附有报告明细单，并经甲方签字确认。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出具报告或转交甲方报告的，甲方有权不支付相应报告检验费用。乙方在检验过程发现不合格样品或问题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者其他可能存在较高或急性健康风险问题的，应在确认检验结果后立即电话告知甲方，并尽快出具检验报告。

5. 乙方应建立样品保管处置制度，由 2 人以上负责样品的保管，严禁样品被随意调换、拆封。对于检验合格与未发现问题的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3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3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对检出不合格与问题样品，应当自检验结论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妥善保存复检备份样品；复检备份样品剩余保质期不足 6 个月的，应当保存至保质期结束。对于复检备份样品的调取或使用，应经相关负责人签字后方可进行，如负责人不在应由负责人授权委托给其他人。备份样品的处置要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季度按时上报，统一组织实施。

6. 乙方负责抽检信息的网上录入工作。样品抽检、检验后，乙方应及时登录“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信息系统”准确、完整地录入样品抽检、检验信息。

7. 甲方需要实施应急、执法等临时性抽检时，乙方应及时协助制定抽检方案，且承检机构能够同时派出不少于 2 个抽样组（每组 2 人或以上），快速开展抽检，从接到采购人指令起，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8. 乙方应根据采购人的工作需求，提供以下技术服务：

（一）食品安全宣传活动中的咨询、现场检测、科普宣讲等服务，配备快检车辆现场宣传活动服务费，“你点我检”食品安全宣传活动服务费，服务期内定期提供制作食品安全抽检宣传视频；（二）新闻发布、舆情应对、应急处置等相关工作中的技术支持；（三）安排专家接受咨询、参加研讨、提出建议等；（四）每月现场汇报任务进度和风险隐患排查情况；（五）协助起草食品安全抽检统计分析报告；（六）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培训或法规标准宣贯服务；

（七）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的其他技术服务。

9.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0.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11.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12.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若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对检验检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1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柒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壹份。同等法律效具有力。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合同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格式 2: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 委托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实施 2026 年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服务项目，现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依据《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产品抽查工作。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服务内容：按照委托人要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提供检验检测，出具有效的检验报告，并对报告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质量标准：依照检测样品的国家标准。对没有国家标准的，可按照地方标准、质量标准和相关的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产品标签明示值或国家明文规定的限量值及国家指定的特定检验方法等进行检验。

第三条 抽检信息未经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公布和透露；抽检结果及有关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组织开展相关产品的抽检工作；
2. 协助乙方抽取样品，监督乙方抽取样品过程中相关工作；
3. 维护被抽检产品企业的合法权益；
4. 甲方根据需要可适时对乙方抽样、检验、出具报告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5.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按照《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等要求开展产品质量抽检工作；

2. 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抽样、检验、检验报告资料移送等工作；

3. 保证检验报告内容真实齐全、数据准确、结论明确，对出具的检验报告负责；

4. 熟悉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产品质量监督信息系统（<http://218.200.59.45:82/>）操作流程，及时完成系统录入等相关工作；

5. 乙方抽样时自备录像设备、笔记本（平板）电脑、便携打印机，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任何费用。

6. 乙方应当在委托范围内开展抽样、检验工作，不得转包或者分包检验任务。

7.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下发的监督抽查计划中时间要求按时完成抽检任务。

第六条 验收

1.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

验收标准：根据甲方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相关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 乙方不按《产品质量法》、《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总局令第 18 号）、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方案和细则等要求开展工作，以及出具虚假、错误检测报告书的，甲方扣除相应的检测费用，并追究相关责任；虚假、错误检测报告书给被抽检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结果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由此产生的抽样和检验有关费用，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第七条 样品处置

1、对非付费购买的样品在检验结果异议期满后及时退还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

2. 对付费购买的样品未经市局同意不得擅自处置、使用。涉及安全、环保（危险化学品、电池等）国家法律法规明确处置要求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样品销毁时，承检机构应留存影像资料，做好样品相关信息、销毁情况等记录。并填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销毁记录表》销毁记录应当由承检机构工作人员、监督人员共同签字确认。

第八条 费用支付：

1. 费用金额：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元）。

2. 付款方式：

甲方首次支付费用总金额 40%大写：_____（小写¥____元）。服务项目验收完成后，根据实际抽检情况，甲方按实支付剩余款项。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4. 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账户号码：

开户银行：

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若服务过程中，乙方工作出现重大失误，对检验检测工作产生不良影响，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的服务期自生效日至 年 月 日。

第十二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作规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甲方：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盖章） 乙方：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盖章）

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为合同模板，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构成及格式

注释：

1. 本章分为六部分，是为方便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设计。第一、二、三、四、五部分应按要求或给定格式填报。
2. 第六部分投标响应方案部分格式仅供参考，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本次采购要求，对有关表格进行补充或修改。但不得对实质性文件的相关条款做出变动。

封面及目录格式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X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X
一、	开标一览表-----	X
二、	分项报价-----	X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X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X
一、	投标人基本信息-----	X
二、	企业关系关联说明-----	X
三、	投标人性质-----	X
四、	其他-----	X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X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X
一、	商务响应偏离表-----	X
二、	技术参数偏离表-----	X
三、	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X
四、	投标方案-----	X
五、	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X
六、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成交的其他情况说明-----	X

第一部分 投标函

榆林榆呼百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收到贵公司发布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方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招标文件，完全理解并同意招标文件的所有事项及内容。

2. 我方已悉知并关注了贵方在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关于本项目的有关变更公告（包括但不限于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修改或澄清、答疑纪要，以及项目暂停、重启、延期、终止等）。

3.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材料，保证所提交的证明材料真实、合法、有效。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4. 我方保证上述投标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实施本项目的成本价。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服务期为 内完成所有检测内容。

6. 我方保证保质保量完成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清单内的所有工作内容。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提交的投标信用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0.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11.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成交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投标文件。

12.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招标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13. 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14. 所有关于此次招标活动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编：

电子邮箱： （专用邮箱）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实质性内容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在评审时将视其为无效投标。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

一、开标一览表

合同包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备注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单位：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及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达到合同目的的一切费用。
2. 以上费用均为含税。

二、分项报价表（根据采购内容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分项报价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一致。
2.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需求进行填写。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联合体各方）按“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条规定”逐一提供全部资料，缺少其中任何一项，其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其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书面声明函》、《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应按下文给定格式填写，否则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工商登记机关			
	税务登记机关			
	机构代码证号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认真填写此表，如填写不属实将被作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现委派（授权代表姓名）为本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贵公司组织的《合同包名称》（项目编号： ）政府采购活动，就该项目的投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性别： 职务：

电话： 通讯地址：

授权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一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该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此授权委托书有效期不少于 90 日历天，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书面声明函

榆林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人，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4. 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服务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为 1 年，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在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他 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 20181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1. 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2. 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投标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网上承诺时间以系统自动生成时间为准）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第四部分 投标人基本信息及其概况

一、投标人基本信息

单位基本情况					
投标人全称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登记证号		单位性质			
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		所属行业			
上年度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所获得资质及 等级(国家行 政部门颁发)					
经营范围					
人员情况					
从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数量		专业技术人 员数量	
		残疾人人数		少数民族 人数	
说明	1、登记证号指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中的登记号。 2、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提供“上年度营业收入”。 3、投标人应如实填写上述信息。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				

二、企业控股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与其它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 单位负责人: _____

2. _____ (填写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前期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 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请详细填写企业关系关联说明,未如实填写将否决投标。

三、投标人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服务商 在填报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符合条件的服务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认可。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承担的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监狱企业证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要求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四、其他

投标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第五部分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执行陕财办采管〔2006〕21号文件）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方案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情况	备 注

投 标 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技术参数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规格及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规格及技术参数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的所有技术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

投 标 人（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三、商务要求及合同基本条款响应

投标人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四、投标方案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要素及分值一览表》各条款要素，结合第四章《招标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投标方案。

个人简历表（样本）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应附人员相关证明资料复印件。

五、同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1				
2				
.....				
数量合计（个）：				

六、投标人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他情况说明

-----此页以下无正文-----